

中國邊政

第五十五期

恭祝 雙十國慶

▲目 錄▼

蔣主席告大陸同胞書

祝雙十國慶，響應蔣主席號召

邊疆各族人士對毛匪斃命的看法

靈魂人物張志智

中國北陲產金地區概述

西域塵談

元典章中之判例法探索(三)

「成吉思汗傳」之十四(完)

會務報告

文獻

政府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後之蒙藏人員任用問題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研討結論

本會 本會 李啓元 沈咸恒 羽田明 宋念慈 岩村忍 蔡懋棠 Harold Lamb 史耀古 李啓元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出版

蔣主席告大陸同胞書

同心携手并肩奮鬥 澈底摧毀毛共暴政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於九月十一日發表告大陸同胞書，號召大陸同胞、共黨幹部、共軍官兵、共黨駐外人員：大家一起來清除「毛思想」毒素！摧毀「毛體制」暴政！也一起來自救救國，向前衝進，為實踐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的理想而共同奮鬥！為重建中華民國而努力；對大陸上所有抗暴革命行動，一定迅速支援，充分的接應和援護！

蔣主席告大陸同胞書全文如下：

親愛的大陸同胞們！
毛澤東倒斃了，你們已不必再受毛澤東殘留的淫威擺佈，更不必對在「毛澤東體制」和「毛澤東思想」下的一小撮當權派，存着恐懼或幻想了！今天是猶疑、觀望繼續被共產極權奴役？還是積極、奮起做自由民主的主人？就全在自己的一念之間。當大家面臨這一個大變化的關鍵時刻，中國國民黨願鄭重宣告：

國民黨始終追求的目標，是光復大陸，解救同胞。

國民黨百折不撓的精神，是堅持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

國民黨堅定不移的信念，是反攻復國一定成功，自由民主一定勝利。

這也就是說，今天的行動指標：

不只要剷除毛共的一切暴力暴政，同時還要根絕毛共思想、制度的一切殘餘毒素。

不只要恢復大陸同胞的一切自由，一切人性尊嚴，同時還要大陸同胞食

、衣、住、行、育、樂的生活資料，不再被掠奪迫害，不再虞短缺匱乏！
大陸同胞們！在此國家雖已除一元凶，同胞亦已去一大敵，毛澤東罪惡統治開始結束的關鍵時刻，我們必須更加同心、手携手、肩併肩的共同來澈底消滅「沒有毛澤東的毛澤東思想」，澈底摧毀「沒有毛澤東的毛澤東體制」，澈底剷除「沒有毛澤東的毛澤東暴政」！
中國國民黨是不問階級、不分彼此、只講大是大非的、全民的革命民主政

黨！

每一個奮起抗暴的大陸同胞，就都是國民革命的精神黨員！

每一個覺醒反共的共黨幹部，就都是國民革命的精神鬥士！

每一個起義自救的共軍官兵，就都是國民革命的精神戰友！

每一個脫離魔掌投向自由的共黨駐外人員，就都是一樣是國民革命的志士仁人！

大陸上所有抗暴革命行動，我們一定迅速的從海上支援、空中協助、敵後策應！也一定從基地、前哨、海外，給予每一個奔向自由者，以充分的接應和援護！

大陸同胞們！毛澤東的統治結束了。「天安門」抗暴的火頭，正遍地燃燒！大家一起來清除「毛思想」毒素！摧毀「毛體制」暴政！也一起來自救救國，向前衝進，為實踐民族獨立、民權平等、民生樂利的理想而共同奮鬥！為重建中華民國而努力。

祝雙十國慶 響應蔣主席號召

本會

十月十日雙十佳節轉瞬來臨，這是我們六十五年的國慶，四海騰歡，普天同慶。回想六十五年前由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軍，於此日繼廣州黃花崗之役後，發難於武昌，義旗一舉，四方響應。不數月之間，專制腐化的滿清王朝，遂即被推翻，而成立了五族共和的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之成立，正所謂應乎天而順乎人。二百四十九年間，滿清王朝為了鞏固其政權，曾實行屠城滅族和愚民政策。迨至晚清，更由一昏庸苛毒之婦人執政，寵信義和拳邪教，肆意殺戮，阻碍革新，一般鄉原小人更貪綠佔籠，助桀為虐，致生靈塗炭，國家數度淪為列強殖民地。

辛亥革命成功，民國建立，主義雖未大行，然人民因之已知民族、民權

、民生之大意，蔚為東亞第一個民主共和國。

迨後北伐成功，統一全國，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銳意建設，數年之間，已有突飛猛晉的發展。日本軍閥始我統一，懼我建設，乃於民國二十年發動九一八事變，妄圖於數週數月之間，滅亡我國。而當日寇發動全面侵略之際，共產匪黨更甘受俄帝驅使，陰圖阻撓破壞我神聖抗戰工作。幸賴我總統 蔣公英明領導，於八年浴血抗戰之餘，戰敗日寇，重光禹甸，收復台澎失地，並頒佈憲法，實行民主憲政，此為我千萬軍民，於十四年（合九一八後義軍之抗戰在內）間，拋頭顱、瀉熱血，繼無數先烈之後，所爭取得來的光榮戰果，可是不幸這一光榮戰果，又為認賊作父的毛匪勾結俄帝，掀起全面叛亂，毛匪自稱一面

倒，奉史達林爲父祖神明，卒使大陸淪爲俄帝附庸。

自三十八年政府遷台，首先從事土地改革，建設工業，發展文化教育更多次擊退匪軍之進犯，使社會民生益臻安定。政府即在安定中求發展，二十七年以來，使台灣由農業社會進步到工業社會，數年以來，政府更依據行政院蔣院長所提出之十大建設方案，着着進行，多項建設均已按進度完成，且有超前部分，諸多飛躍發展，舉世敬佩，將來建設工作依照計劃完成，不獨可爲光復大陸後三民主義之模範省，且亦可爲並世各國、尤其是新興國家之借鏡。

現在中華民國人民，不分種族階級，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均享有充分民權，充分就業機會，從前大家所嚮往的一切自由與人性尊嚴，以及國民在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資料，都有充分供應，不虞匱乏，已成為亞洲享有生活最高水準國家之一。眼前景象是民權平等，民生樂利的環境，可是的執政黨和我們的政府，並不能以安於現狀爲滿足，因爲大陸七億同胞仍於水深火熱之中，共匪對人民的壓迫暴政依舊，所以共匪一日不除，黨和便都寢饋難安，也就不能實現三民主義更高更遠的理想。

天佑中國，使禍國殃民、集漢奸賣國賊流寇及殺人魔王之罪惡於一身的毛澤東，於九月九日倒斃北平，一命嗚呼，電訊傳來，普天凡屬中華兒女，莫不額首稱快，蓋元兇一去，衆多嘍囉之互相批鬥內鬨必日趨激烈，久遭掠奪迫害的大陸人民，和敵後反共志士、邊疆民族游擊隊伍，必將聯合一氣，揭竿而起，爲摧毀這千古空前的極權暴政，而戰鬥到底。

大家須知共匪蟻踞大陸二十餘年，全靠暴力鎮壓，事實上早已民怨沸騰，扒暴怒火一經引發，必致瞬刻燎原，不可收拾。故當前實爲我剷除毛匪餘孽，製造反攻復國最好之良機。

在我們準備歡慶雙十國慶之前，大陸忽傳毛匪死訊，這也是一樁大快人心的喜訊，事實上毛匪早已成了行屍走肉，言語不清者多年，且早已不見賓客多時，此次斃命，或由大地震壓死，或因驚懼而亡。總之，他的死亡，無疑是大陸同胞早日脫離兇惡的預兆，可是元兇雖斃，執迷不悟的餘孽猶存。我們在此願正告大陸上億萬不堪其匪淫威摧佈的人，蔣總統多年之前即曾提出「不是

邊疆各族人士對毛匪斃命的看法

問：邊疆人士對毛匪澤東斃命的看法如何？

答：毛匪澤東的斃命，是大快人心之事，邊疆人士已經把他恨入骨髓，他的斃命，萬死不足以蔽其辜，我們還以為太晚了。

問：毛匪的罪孽，當然擢髮難數，你們邊疆同胞認爲他的特殊罪惡是什麼？

答：第一，他摧毀了中華民國憲法，因之也就摧毀和剝奪了我們由憲法所賦與

敵人，便是同志」的號召，這是由衷的偉大之言，中國國民黨和中華民國政府，一定忠實地執行這一政策。本月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也發表告大陸同胞書，號召大陸同胞要更加同心，手攜手，肩併肩地共同來徹底消滅「沒有毛澤東的毛澤東思想」，徹底摧毀「沒有毛澤東的毛澤東體制」，徹底剷除「沒有毛澤東的毛澤東暴政」！中國國民黨是不問階級，不分彼此，只講大是大非的、全民的革命民主政黨。每一個奮起抗暴的大陸同胞，就都是國民革命的精神黨員；每一個覺醒反共的共黨幹部，就都是國民革命的精神鬥士！每一個起義自救的共軍官兵，就都是國民革命的精神戰友！每一個脫離魔掌投向自由的共黨駐外人員，就都是一樣是國民革命的志士仁人！

大陸同胞們！蔣主席這一發自內心的召喚，實爲對大陸上被匪威脅凌辱已久的善良人民，已深陷水火，苦無機會以自拔的匪偽機構的各級幹部，以及共軍的官兵，你們只要有心擺脫匪偽羈絆的控制，隨時都有起義立功的機會，像蘇俄米格25噴射戰鬥機駕駛員倫科的駕機投奔自由，就是一個最好的榜樣。如果你們有這樣的決心和胆量，自由的燈塔就在你們前方，照耀你們前進的道路，屆時政府一定迅速地提供海上支援、空中協助和敵後策應，也一定從基地、前哨、海外，給予每一個奔向自由者，以充分的接應和支援！

今年雙十國慶轉瞬即將到來，吾人盱衡當前局勢，由於國軍戰力之不斷加強，更由於十大建設之逐漸接近完成，而同時一般人民均豐衣足食，享受自由康樂幸福之際，更逢大陸大災人禍，毛匪倒斃，內部奪權鬥爭，極度混亂，正所謂山雨欲來風滿樓之趨勢，共匪敗亡之勢，亦乍現曙光。

誠如蔣主席所說，毛澤東的統治結束了，讓我們海內外同胞肩攜手，一起來清除「毛思想」毒素，摧毀「毛體制」暴政，一起來自救救國，邊疆各族民眾，願意把匪偽的後方變成前方，爲政府作後盾，爲政府做反共復國的前鋒。讓我們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雙十國慶萬歲！

反共復國成功萬歲！

的一切自由和權利，這是我們絕不能忍受，也是我們絕對反對的。第二，他爲了實現他的政治陰謀，把邊疆民族分別拆散，遷徙到不可知的地點，使我們族既不成爲族，家又不成爲家，被遷移前去的地點，是否得以生存，都非他之所計。第三，邊疆民族一向篤信宗教，爲日常生活，絕不可少的精神寄託。西藏和蒙古的佛教喇嘛教，已經爲他摧殘殆盡，活佛非流

亡在外，即被拘押，喇嘛訓作奴工，廟宇改作其他用途。新疆回教的遭遇，大致相同，宗教可謂已被消滅，信徒隨時所受之侮辱，更無論矣。第四，我們同是中華民族之一員，在中華民國憲法的保障下，我們與各民族一律平等，現在毛賊一黨，却以無產階級自居，騎在人民頭上，欺凌壓迫，無所不用其極，我們的父老兄弟姊妹被凌虐殺戮而死者，難以數計，我們雖已有幾次大規模的武裝抗暴戰爭，但這種血債，我們仍須繼續討還。

問：你們對於反共工作有何高見？

答：爲了反共復國，我們願意追隨政府做任何工作。依照總統 蔣公遺訓，反攻大陸雖然着重政治，可是三分軍事仍有必要，在可能範圍內，亟盼政府積極加強敵後工作，空投武器給邊疆反共隊伍，我們相信，毛共對蒙藏新會多次實行血腥鎮壓，邊疆各民族也一定會用同樣方法消滅毛共。

問：毛匪個人和匪黨在邊疆人士的眼裏，是怎樣一個東西？

答：秦始皇的殘暴，歷史記載得很清楚，毛匪自稱他比秦始皇還兇一百倍甚至

靈魂人物張志智

張委員季真兄逝世三週年紀念

記得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我到台大醫院第五病房探視季真兄的時候，他的精神與平常沒有兩樣，一見面就侃侃而談，由檢查身體談到他的生命，他有義務再爲家庭和國家盡他應盡的責任。他認爲經過空總及台大兩院檢查，開刀割除肺臟一部份不是最好的辦法。他打算日內出院，先延請中醫治療一個月，再到醫院檢查，如果證實已有進步，就繼續服食中藥。他堅決的表示，到萬不得已，絕不輕易嘗試手術治療。當時我認爲內臟慢性疾病，不容易的十分正確，而中藥又有治愈慢性疾病的例證，所以我也支持他的想法，他多與家屬商量，慎重決定治病方式。次（二十三）日我又前往台大醫院探視，已房門緊閉。據護士小姐說張委員已於昨晚由朋友陪同，匆匆忙忙，轉到宋總開刀。他爲何突然放棄試用中藥治療的機會，實在令人費解。誰料這一次談話竟是我與季真兄的最後一次，印象非常深刻。

榮總於同年十月三十日（週二）爲季真兄割除左肺，引起心臟阻塞，腎臟得不到血液，失去功能，無法排尿，不幸延至十一月六日上午二時十五分逝世。當日下午在立法院商量治喪籌備事宜，會場內外擠滿他的親友同事。梁委員肅我報告治病經過，幾度泣不成聲，場內外飲泣之聲，此起彼落，可見其人緣甚佳。季真兄立身行事，堅守原則，是非分明，犧牲享受，敢說敢當，確爲黨國中流砥柱。他突然逝世，不但立法院少了一位善於協調領導的委員，而且國家亦損失了一位忠貞謀國的鬥士。

一千倍，可見他已毫無人性，中國有所謂僵屍，這種東西若着了魔，就比惡人更壞，毛匪晚年就是一具着了共產邪說之魔的僵屍，所以他和他的匪黨比暴君秦始皇的確更兇殘千百倍。

問：毛匪對邊疆還有那些顯著的罪行？

答：除上述破壞宗教罪行外，沒收土地牲畜，破壞倫理道德等都是，尤其是禁止維吾爾與哈薩克文字，強迫使用共匪新造文字，藉以加強批鄧和反擊右傾翻案風的鬥爭，用心陰險，從根破壞邊疆文化基礎，真是罪惡滔天。

問：中國邊疆多與蘇俄爲鄰，你們看邊疆今後的動向如何？

答：外蒙古已被蘇俄攫奪去了，北塔山事件和僞「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也都是蘇俄所製造，現在蘇俄陳兵邊境達五十萬人之多，他難免有乘毛共內亂之際，派遣爪牙，實行製造叛亂的陰謀和野心。此實值得注意，但邊疆民族對俄帝和共匪的鬼蜮伎倆，都洞若觀火，今後絕不會上當。

李啓元

季真兄逝世，將於今年十一月屆滿三年，友好商承其遺屬擬編印紀念冊一種，除刊布其遺著外，有關紀念文字採集體寫作方式，分敘季真兄生前之一切。子揚、尚齊、吉甫（兆奎）等兄指定我撰寫的題目，是「對邊政協會的貢獻」，同時說明上列題目不拘，仍請自行斟酌。我想了很久，題目似乎可以遵照吉甫等兄的提示內我目定，但撰寫的內容，不宜離原題太遠。因爲季真兄一生的事蹟，寫不勝寫，重大事蹟，一定會有別人提到，用不著我再重複贅敘。倒是有些平淡小事，也許有好多朋友不知道或者未曾注意及此，如果我寫一些別人不大注意的平淡小事，或許正可由平淡事蹟中顯不出季真兄之偉大精神。也是我在季真兄逝世三週年應該奉獻的切當的紀念禮物。我與季真兄在中央組織部、立法院、中國邊政協會及中國邊政雜誌社，同共一事有三十年之久，特就我所瞭解的平淡事蹟中，追憶一二，以作紀念。

一、誠信負責，是非分明

我與季真兄本無人事淵源，既非同學，又又非同鄉，僅憑段書詒（錫朋）先生幾句過獎的話，季真兄就牢記在心。以後因業務合併關係，同在中央從事黨務工作，他是主管，我是部屬，無論任何重大或機要案件，他都交我研究辦理，而且事事要我坦陳意見。我的建議，他多半採納，如果他認爲不可以，也要詳細說明理由。從此，我們就變成無事不談無話不說的莫逆之交。記得當時

我住南京湖北路梅溪山莊，他是孤家寡人一個，住在公教四村樓上。公事忙的時候，不管公餘例假，都得到他的宿舍，商量事情，趕辦公文。公事辦完後，他喜歡飲酒談天，滔滔不絕。當時我不是沒有公餘例假不應辦公的觀念，而是季真兄真誠感人信而不疑認真負責是非分明的解釋，使人無話可說。

大家都曉得，季真兄是中國邊政協會和中國邊政雜誌社的主要創辦人之一。他雖然不常常擔任理事長及發行人，但他是這兩個團體負責最多貢獻最大的一個創辦人。我因工作繁忙，在最初幾年沒有在這兩個團體負責過實際責任。迨五十三年中國邊政協會經費困難，無法支應中國邊政雜誌社編印雜誌之費用時，才負起一部份推動會務的責任。當時協會的理事長是李鶴齡（永新）先生，雜誌社的發行人也是李鶴齡先生，社長是周彥龍（昆田）先生，季真兄是常務理事。他商得鶴齡二位先生同意後，聘我兼任協會副總幹事及雜誌社的經理，負責籌措雜誌社的經費。當時商定對外用雜誌社名義籌措經費，每年如有賸餘，由協會彙存為基金，協會為監督機構，雜誌社為業務單位，各依職權，分別行事。不到半年的时间，經費就有了着落，雜誌也可以按期出版。以後一直到六十二年，每年終均有歲計賸餘，協會的基金亦累積到相當數目。現在回想這一段往事，如有成就，季真兄的不計名利、熱心會務、計畫週詳及認真負責，關係最大。

三十八年，我是立法院駐台辦事處的負責人，終日為來台立法委員及眷屬們盡心竭力的服務，我能夠有幸認識全體立法委員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也是此一工作關係使然。迨後大陸局勢逆轉，政府遷台，我因人地熟習關係，立法院的首長，就叫我多做了一點事情，因工作認真負責，難免不遭人妬忌。四十一年春另一首長到任，有人乘機說了我許多惡毒的壞話，壞到不堪再留院服務。有一天，某首長同季真兄談及此事，季真兄很肯定的說明我的能力、人品，自有事實證明，如果他當選為院長，季真兄就是他的秘書長。這是季真兄約我在他和平西路七十巷六弄七號公館餐敘時，透漏給我的。恰巧，我當時（六月中旬）正患感冒，喉頭發炎，已在中山堂對面蘇耳鼻喉科（義彬）治療二次，尚未痊癒。次日又去繼續治療，他突然發現我舌根生出腫瘤，介紹我到台大醫院診斷。經過三次切片檢驗，確定為舌扁桃腺腫瘍（癌），住院治療三月（主治醫師吳錫禧，現在寧夏路開設吳耳鼻喉喉科診所），託庇祖上積德，總算又活着出院。從此，我一直認為情緒可能是誘發重病的原因之一，尤其有小病，情緒壞，不宜吃酒。記得楊一峰先生曾經說過：「三夠二好健康長保」，以我的體驗，似應改為：「三夠三好健康長保」。這是題外話，不必多說。回頭再說上述顛倒黑白的惡毒攻擊，由於事實勝過虛性，并未發生作用。但是它的副作用，幾乎送掉我的生命。以後某秘書長及某首長辭職後，都曾同我笑談過此事，所談內容，與季真兄所說并無不同。這是一件小事，本不足與外人道。可是我一開始就說明只能寫些微小事蹟，同時，由這些小事可以看出季真兄之做人處事，是誠信負責是非分明，使人終身難忘。也可以由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

，顯示出領導人物的偉大處。

二、堅守原則，有守有為

我國退出聯合國後的第三天，有關方面即召開臨時最高決策會議，決議中有一項與人事制度有關，就是鼓勵青年才俊貢獻才力智慧於社會國家。有關方面依照此一決議先後開過十三次以上會議，於六十年十二月八日通過「擴大延攬人才方案」，其第四部份「改進人事制度」中有一項是加重機關首長用人權責。考試行政兩院依照上述方案的原則，擬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二十五條條文兩個修正草案，於六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條文內容有兩項：「在動員戡亂時期，各院、部、會、省及直轄市政府對於參事、司長暨同等職位之處、局長，得由機關首長擢用或起用適當人員充任，并負連帶責任。此項人員不受任用資格及俸級晉敘之限制，亦不予保障，其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員額三分之一。」「在動員戡亂時期，駐外部份人員及特殊性科技人員，得放寬其任用資格。放寬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有關方面處理本案，至為慎重，曾推定大員三人主持協調會議三次，徵詢有關立法委員的意見。當時，季真兄為立法委員黨部常委，被邀參加發言。他認為憲法明定考試用人的原則，決不能變更。如果機關首長負責用人三分之一，可以不經考試任用，也不受俸階之限制，不但有違憲法原則，而且是製造紛亂，有離心離德的後果。為適應現實需要，延攬人才為國服務，確有必要，但如何改進應變，實應慎謀能斷變而不亂。建議解決的辦法，應從放寬考試方法上着手，既不違反憲法精神，也可以達到延攬高級人才的目的。最後有關方面採納眾議，除修正考試法有關條文，放寬應考資格，擴大延攬人才外，任用及聘用兩法亦應配合考試法予以修正。因立法院休會在即，時間迫促，政府提案在程序上又來不及提出，有關方面囑我草擬「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兩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陳顯達、孫桂籍二位委員分別領銜提出，均經照案通過，於四十八會期休會前完成三讀程序。季真兄是反對違反憲法考試用人的原則而修正任用法，但并未反對為配合考試法而修正上述之任用及聘用兩法，可見其堅守原則，并不固執已見。

現在有部份人民團體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就很少按期開會，改選理監事。可是中國邊政協會從成立以來，都是依照章程規定每年舉行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有人認為人民團體，不必每年舉行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建議於必要時再開會改選。季真兄都認為章程是人民團體的基本大法，猶之乎憲法是一個國家的基本大法是一樣的重要。我們中國邊政協會的會員，都是知識分子，對國家有表率羣倫的責任，如果我們不守法，還能希望人民守法嗎？因為季真兄堅守原則有守有為，所以中國邊政協會自成立迄今已廿三年，從無一年不開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的情事。他雖逝世已滿三年，中國邊政協會還是堅守此原則。

三、重視邊疆，研究邊政

我國的西北各省，是一片廣大無限的地區，不但天然寶藏十分豐富，而且在國防上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尤其新疆位於我國極西部，其面積約佔全國總面積六分之一，四倍於東西德，七倍於英國本土，比三個法國的面積還要大。不僅是我國最大的一省，且為我國各省中接壤鄰邦最多的省份。它東連蒙古、甘肅、青海，南界西藏、印度、巴基斯坦及阿富汗，西與蘇俄的加薩庫斯坦自治共和國毗鄰，北與西伯利亞接壤（註一）。因此，左宗棠於平定新疆後，奏請建置行省，以固京師根本。他說：「蓋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保蒙古者，所以衛漢南及東北。」前美國總統羅斯福的代表威爾基於抗戰期間，從新疆、甘肅飛臨重慶陪都訪華後，在其所著「天下一家」書中說新疆為亞洲的政治中心。總統蔣公於抗戰勝利後曾說：「戰後世界將以帕米爾高原中心，中亞細亞與新疆為重點，誰能控制此重點，誰將操此東半球大陸的霸權。可見中外偉人對於新疆在國防上的重要性，都有相同的認識。

（註一）：評見金惠著：「西北行」第一四一—一四三頁。

季真兄於抗戰時，曾在新疆從事黨務工作，對於邊疆在國防上的重要性，已有深切體認。來台後與出生於邊疆或曾在邊疆工作或對邊疆問題有研究興趣的各族人士，於四十二年共同創辦了中國邊政協會，其目的是一方面要從研究邊政問題中促使大家認識邊疆之重要，進而重視邊疆之建設；另一方面是要從研究邊政問題中團結海內外邊疆各族同胞，共同為反共復國大業而努力。當年協會成立時，只有會員幾十人，以後為了發展會務，歷年都在注意吸收新血輪，這些新會員都是研究邊政問題或專攻民族社會學或專攻邊疆民族語言的青年才俊之士。到現在為止會員已將近三百人，這是一般人民團體很少有的成就。

迨至五十二年，季真兄認為研究邊政問題也好，與海內外專家學者相互交換有關邊政問題的意見也好，都需要有一個專用的發表園地。因此，又與友好於同年創辦中國邊政新雜誌，編行「中國邊政」，按期發行，迄今已超過十三年。在國內外機關、學校、圖書館及研究機構，都可以看到此一雜誌。尤其外國圖書館及研究機構，非常重視此一雜誌，常常來信訂購或請補寄過去未收到者。一個人民團體，廿多年來不斷地發行會務，蒸蒸日上，并能按期出版刊物，引起國內外圖書館及學術機構之重視，實不多見。如果我們這兩個團體在重視邊疆研究邊政上有貢獻的話，季真兄應居首功。

四、崇尚法制，才智過人

大家都曉得季真兄是學教育的，但是他在立法院廿多年中，最有興趣參加的委員會是法制，其次是教育，偶而也因為參加過其他的委員會。不管他是否參加法制，對於有關法制的法案，他都非常關切，也有興趣作深入的瞭解。不

論政府提案、或人民請願案、或為任何委員所提之委員提案，只要於民主憲政制度有益，他都堅決贊成，否則，他就不予支持。廿多年的發言紀錄，從未因人因事而改變他崇尚法制的主張。再就中國邊政協會每年選舉理監事的候選人而言，每次的選票都是全體會員為候選人，由會員自由選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二十多年來已形成一種制度，雖然也曾有人提議仿照其他民衆團體的辦法，由常務理監事會提名加倍候選人，較為便捷，但他總認為與中國邊政協會多年形成的制度不合。他已逝世三年，此一民主自由的選舉制度，迄未改變。此事雖小，只因涉及法制，他就無不盡力維護。

據我的瞭解，季真兄是一位才智過人法學素養很有深度的立法委員，我每次同他談論有關法制的問題，他都有獨特深入的看法。記得六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在他家裡談論到司法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經立法院法制司一委員會審查通過提報院會應予廢止一案，經有關方面協調結果，原組織規程已不適用，審查廢止案不再討論。他認為本案在立法院程序上已告一段落，但所留下的有關問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設法解決。因為年邁而健康欠佳之司法官，確為亟須解決之現實問題。解決之道，他認為與其分別修正若干法律，費時失事，不如通盤考慮，統一制定一種專法——司法官特假條例，既可達到憲法保障法官之目的，又可促進法官更新陳代謝。當時我因興趣關係，正在試擬法官保障法案草案中，說明他的主張，可以合併在我的草案中。他聽完我的說明以後，非常支持我的起草原則，並願領銜以委員提案方式提出。當日我的日記有一段就是我們談話的簡略內容：「上午同志智暢談余所起草之法官保障法立法大意及條文構想，無論三權與五權政制，都是司法獨立。所謂司法獨立，應包括審判獨立、判決效力獨立、法官職位獨立三項要件。審判獨立是保障司法獨立的主要目標，法官職位獨立是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干涉的先決條件。前者為各民主法治國一致追求的保障目標；後者各國並不一致，有的定有任期，有的為終身職。我國憲法保障法官為終身職，其缺點為不易有新陳代謝作用，且有損害審判獨立之虞。如法官精神體力已到無法行使審判職務地步，為了維護審判獨立，法官的職務應在不傷及職位保障原則下，另調工作保障其職位，並不違憲。志智兄甚表同意，並支持以委員提案方式較能達到目的。」這是季真兄住醫院以前同我談論有關法制的最後也是最長的一次談話。事隔三年，論時間已不算太短，但一經檢出日記，回想當日談論情景，猶歷歷如在目前。

五、犧牲享受，靈魂人物

一個人從來不為自己的名利設想，只為組織利益奉獻，遇事以國家利益為準，願人以服務別人為先。我認為季真兄確已做到這一點。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任期，法無明文規定，如果出缺，例由執政黨提名競選，委員無權安排。只有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是每會期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每會期的召集委員，究由何人出馬競選，都是由委員們自己安排好，再到所屬黨部登記。我常常看到他每會期開始前忙於為別人安排競選召集委員，從未聽說他要自己拉票競選召集委員。

大家都知道有部份人民團體和雜誌社的理事長、發行人，都是由主要創辦人一直連任下去，也是理所當然，不足為奇。季真兄是中國邊政協會的主要創辦人，每年改選一次理事長，他都是安排別人出任。每年改選前他總是虛心徵詢別人的意見，遇有無適當人選安排時，我曾不只一次的建議由他出任，他每次的答覆，都不外「邊政協會的目的是在團結邊疆各族，研究邊政問題，促進邊疆建設，共同為反共復國重建邊疆而努力。只要有利於團體，何必由我擔任？」中國邊政雜誌社於五十二年成立後，一直由李鶴齡（永新）先生擔任發行人。六十一年底鶴齡先生不幸逝世，同年十二月舉行政協會會員大會，選出第二十屆理事，次年一月舉行理事聯席會議時，大家一致選舉季真兄為

中國北陲產金地區概述

一、新疆之阿爾泰

阿爾泰山，為新疆省北部一大山脈，阿爾泰亦作阿爾坦，蒙古語為「金」，因又稱「金山」。天山北出之山脈，自塔爾巴哈台嶺東北迤，沿新疆省北邊，跨額爾齊斯及葉尼塞兩大河，其幹脈入外蒙古科布多至札薩克圖汗部，其支脈分布於外蒙古西北部者為唐努山、杭愛山等，其北出為中、蘇之界山者，曰薩彥嶺。

塔城以東，即為阿爾泰區，前清時，派有阿爾泰辦事大臣，統轄其地，清光緒間，新疆改置省仍之，民國時，一度設為特區，今隸新疆省。

阿爾泰首邑，為承化，昔辦事大臣駐地，民國置承化縣，其地有承化寺，亦作丕化寺，為西域名刹，因其寺名其地，地據阿爾泰山之陽，城瀕額爾齊斯河上游，接近為聯邊界，中蘇貿易甚盛，冶金工業，亦頗有名。

阿爾泰山區，尚多極大未開闢之林區，有用礦物之自然積聚於地面、地中之鐵藏礦床，尤急待科學家、地質學家之探鑛，探鑛，此區往往都是森林茂密、山谷深幽、溪澗曲折，越深入，則必越有寶藏，早年森林中之百姓，已有發現，華人遠來淘金者，亦不少。

阿爾泰山，以金名山，金源豐富。金鑽有二種，一為自然金，一為砷化金。阿爾泰含金之鑽名，即以自然金為主，砂金即自然金之一種，自然金常呈粒狀、針狀、葉片狀、樹枝狀等，色與條痕俱作黃黃色，質柔軟，常含多少之銀分及微量之銅鐵等，富於展性及延性，光澤美且強，不生銹，不易為藥品腐蝕。依產出之狀態，又可分二種，一名山金，產生於石英岩或鐵脈或其他岩石中

協會理事長及雜誌社發行人，因無法推卸，才勉強應允。誰料天不假年，竟於任期屆滿前二月逝世。季真兄可算是終身服務徹底奉獻的典型人物。

季真兄的一生，所思所想，所言所行，都是犧牲個人之名利及一己之私慾，為黨國、團體作徹底之奉獻。如果他沒有「犧牲享受」、「享受犧牲」之正確觀念，他就不會有如此坦蕩的胸懷和正確的作法。他的公正意見，廣受同仁的支持；他的國是建言，屢獲當局的重視。病危時，蔣院長能於日理萬機中三次探視。治喪時，會場內外擠得水洩不通，每位與會親友，均顯出哀痛惋惜之表情。梁委員肅戎報告病逝經過，幾度泣不成聲。周委員慕文補充報告，說他是立法院的領袖人物，也是立法院不可少的靈魂人物，確非過譽之詞。老實說，季真兄離開人間，不但中央立法和重建邊疆方面少了一位堅守原則有守有為的領袖人物，而且在反共復國大業上也損失了一位忠貞謀國獻替有方的靈魂人物。

沈 咸 恒

。一即砂金，產生於沖積層或河床中，砂金亦名沖積金，由含金之岩石，受風化或水蝕作用而崩壞，為流水沖洗，與砂礫混雜沉積以成，最易於發現。

金鑽之另一種，為砷化金，亦即砷金鑽，成分為砷化金，往往含銀，常成非晶質塊被覆於岩石上面而產出，亦有在岩石中構成小鑽脈者，顏色為淡古銅色以至近於白色，光澤為帶有光輝之金屬狀，條痕為黃灰色，性脆，為提鍊金銀之貴重鑽石，需有科學專家之探採。另有一種，名為砷金銀鑽，成分為金與銀之砷化物，此類鑽，常發現於產自然金之處，探採亦不易。

世界產金之地，以美國及大洋洲、非洲為主，亞洲則以我國為主，尤以北陲之新疆、外蒙古、黑龍江沿岸特多，其他如原東三省境內及熱河、河北、山東、湖南、貴州、雲南、四川、安徽、湖北及台灣等省，皆有金之產地。所產皆以自然金為主，次之為合金之黃銅鑽、黃鐵鑽及硫磺鑽等，其成砷化金產出者，則為量有限。

新疆省之產金，以阿爾泰山區域為特盛，其他則間亦有之，如大沙漠之南，亦有產金之地，在和闐、于闐之東北，有山名曰哈巴山，亦有金鑽，山在「且末縣」境內。

「且末」，為漢西域諸國之一，故地在今新疆省「且末縣」北戈壁中，名且末城，為國王駐地，亦名「沮末」及「左末」，梁書稱「末國」，隋時始置「且末郡」，地瀕卡爾河，故名卡爾，清為于闐縣轄境，民初析置「且末縣」，境內之哈巴山，以產金鑽名，鑽苗延及地區亦廣。

二、黑龍江之漠河

黑龍江，在前黑龍江省之東北邊境，水色綠黑，故名。亦即黑水之意，滿洲語之「薩哈連烏拉」，及俄語之「阿穆爾」，亦是黑水之意。黑龍江亦名完水，又名室建河。古又有烏江，烏龍江，黑水之稱。

額爾古納河上游，即呼倫池，自南向北流，今設呼倫縣，縣城濱海拉爾河，故又名海拉爾，海拉爾河會額爾古納河，自此沿額爾古納河岸以北之城邑河川，均為本省富源，呼倫縣境，土地平曠，水草豐茂，為良好牧場，自昔為遊牧部落角逐之地，自中東鐵路在此設站後，大道四通，遂握省西交通之樞紐，成為商埠。

呼倫縣北為室韋縣，在民國八年始置縣治，土名吉拉林，位吉拉林河入額爾古納河之口。「室韋」乃種族之名，為契丹之別種，居契丹東北，在今蒙古東部及黑龍江北部一帶，古有五部之分，曰南室韋，北室韋，鉢室韋，深末恒室韋，及大室韋，契丹併之。西渡河為蘇聯境，唐時為室韋地，清初為呼倫貝爾副都統所管轄。

室韋縣之東北，為奇乾縣，舊為奇雅河卡倫，治設奇乾河口，民國十四年移治於珠爾干河口，縣境西北，與蘇聯交界，形勢扼要。奇乾縣治，原在奇乾河口，縣以河名，奇乾河為額爾古納河支流，河邊有金礦，本省一大富源也。

奇乾縣之東北，即為漠河縣，縣以河名，北溯黑龍江，隔江即蘇聯境，為我國最北之縣，地有漠河，源出縣西維維察山，北流入黑龍江，本為荒地，後以其地產金，設廠開採，民戶漸集，光緒末年，籌議設置直隸廳而未果，民國初年先置漠河設治局，尋改縣，縣治即在江邊。

漠河金礦，在黑龍江省漠河縣西南，羣山萬壑，全脈極富，已設有四廠，一曰漠河，二曰觀音山，三曰奇乾河，四曰呼瑪河，總局在漠河，遂統稱漠河金礦。漠河金礦局探礦探礦，均有科學設備，規模宏大。

漠河金礦，在漠河縣境內，有漠河老溝，至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清廷乃有興辦漠河金礦之決定，責成李鴻章會同黑龍江將軍恭鐸籌辦，金廠竣工，開採之後，雖所得無預期之豐碩，然於備邊作用極大，亦減少華俄居民越界據地挖金之糾紛。於庚子之役，即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陷京師之役，為俄人強佔，此時已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為外務部，李鴻章與聯軍各國和議已成，進行交涉，始於一九〇六年交涉收回，宣統以後，由省自辦。

當一八八五年俄人聚眾擅據漠河淘金之糾紛起，漠河無寧日，在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間，俄華秀民，聞漠河附近盛產金砂，故齊集黑龍江右岸華界，漠河附近之一河上採金，此河俄人名之為「極爾吐加」，人數達一萬二千之衆，俄人佔領之，自稱「極爾吐加共和國」，西方人或稱該地為「黑龍江之加利福尼亞」。該區俄華人等，不僅擅自開挖金礦，且自設法律，組織官署，儼然獨立邦國。西書記載該區人等不受兩國約束，為兩國之法外逃入，與中國官方資料考證，則頗有出入，據俄方公文亦云，述明俄人於「極爾吐加」挖金

事，因該地非俄轄領，不便處理，惟民間私行接濟，則非俄政府所能阻止，且前此華民亦曾越界赴蘇聯里挖金，俄政府亦未阻止華界人民私相接濟，亦未聞中國政府予以約束。俄地方官並於文中，為私挖金砂之俄國人民請命，要求將該區租予俄人，免滋紛擾。文後並附俄挖金頭目「喀拉金」申請租地挖金呈文一紙。經黑龍江將軍以所呈辭難應准，行文俄地方官約束，俄方無詞，責令俄人撤出者達數千人，所餘悉數被逐，華民亦逃入俄境。俄人請求租地挖金之案件，及越境私行挖金者，屢見不鮮，邊務實滋紛擾。

觀音山廠，在黑龍江省之佛山縣，佛山縣在烏雲縣東北，與蘇聯西伯利亞接壤，清時即擬設府未果，於民國置縣，縣治即在觀音山，附近有阿穆爾河，一名阿拉巴金河，河口近連金礦，河口之對岸，為俄境之雅克薩城，西伯利亞鐵路有支線直達此城之前一站，東為蘋果河，一名盤古河。

奇乾河廠，設奇乾河濱之奇乾縣，此一產金區域極廣，自呼倫貝爾池起，因地處大興安嶺與額爾古納河之間，平均海拔約七百公尺，又稱巴爾噶高源，呼倫池，形橢圓，在貝爾池之北，為烏爾順河、克魯倫河、額爾古納河諸水所潴，貝爾池在其南，與蒙古車臣汗部之交界處，自東北迤向西南，形如瓜瓠，長約八十餘公里，廣約四十公里，為哈爾哈河之水所潴。兩池合稱，為呼倫貝爾池，因清設呼倫貝爾副都統，統轄其地，故合稱，此一境內，土壤肥沃，美草遍野，為黑龍江省重要金礦、木材、畜牧及漁業中心。一直沿額爾古納河而北，經室韋牛耳至奇乾河，支流甚多，均有重要產地。

呼倫河廠，則在漠河之東南，自西向東，有呼瑪爾河，源出漠河縣南，入黑龍江，至河口，有呼倫城，隔黑龍江與俄境毗鄰。呼瑪爾河上游有金龍溝，下游有餘慶溝、興隆溝、興安鎮站居其中，今治在三道卡之北，即古站。

呼瑪以南，經三道卡、奇拉屯，至黑河屯抵瑗瑗，附近有三道溝、太平溝，為今昔產金之地，今已設有黑河金礦局。瑗瑗縣，在黑龍江西岸，即以前之黑龍江城，東岸有古瑗瑗城，即被俄佔領之海蘭泡，當精奇河入江之口，清咸豐年間割於俄，改名「布拉克威臣斯克」，附近多金礦，及煤、鐵等礦，市況頗盛。在此市之南，即為有名之江東六十四屯，在此項江東六十四屯之最後交涉，見於中國檔案者，據中央研究院趙中孚先生所刊行之「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一書云，為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曾咨請北京政府外交部，依法向俄索討，然至今猶列為懸案。

江東六十四屯，在黑龍江東岸，與瑗瑗縣隔江相對，有旗屯六十四，故名，一名江東六十四旗屯，清咸豐年間，中俄條約成，一八五八年之瑗瑗條約成，及一八六〇年，繼之中俄北京條約亦成，江東之地，盡淪於俄，獨此地仍屬於我，清光緒間兩次設立封堆，即立起鄂博，以為界限，在一九〇〇年庚子之役，因中俄構釁，俄人焚逐屯民，其地即被俄人強占至今。

西域瑣談(一)

羽田明著
宋念慈譯

前言

對中國之研究，無論從地體結構或大河之布置方面，或在居民的分布、歷史、政治形態方面，都要先從對中亞的關係開始，方能有所了解。

——李希霍芬——

古代的羅馬人說「光從東方來」，他們相信在他们住處的遙遠東方海洋之上，有一個黃金之島，另一方面，古代的中國人，也想像他們的理想鄉是在其西方的某一點點。根據現存的中國最古地理書山海經的崑崙說話，試舉一個例子。

山海經由「五藏山經」「海外經」和「海內經」等五部而成，它是一部未受佛教影響的神話和傳說的寶藏。

山海經的崑崙說話是這樣的：

崑崙位於中國西北邊，為天帝所創造的周圍八百里，高一萬仞（二萬公尺）之地，上築園，為河水（黃河）、赤水、泂水、黑水共四河的水源地。

那裏生長着奇異之樹，形似棠梨、花黃，謂之沙棠，功能防止水禍，食之，雖投身水中而不溺。

此樹之葉有長生不老之效，故又名曰不死樹。

圍繞崑崙之丘有很多山，而在這些山裏，和在希臘神話所出現的奧林波斯山諸多神祇一樣，也住着許多神祇。此所謂神，却盡屬奇形怪樣的東西，譬如像具有西遊記中主角之一的孫悟空猴子原形的山神，即其中之一。在西方玉山之中，居住着可怕的牛人半獸女神西王母。此西王母，在西遊記中，是孫悟空盜過蟠桃的西天仙女的首長。

這段崑崙說話，或係認為中國地形高於西北，以黃河為首的幾條大河，均向東南流而發生。而其所以想像理想鄉尚在山岳地帶的更西方者，似乎還另有原因。在中國古代文化遺產之中，包含神話和傳說，自太古起，在中國與西方文化世界之間，即有關連，而其所受影響的痕迹，亦復不小，事實大概如此。在這種神話有關的西方，即由中國看為西方的地域，也就是我們在此所要講的。

法國的東方學開拓者阿貝爾·勒穆絮 J. P. Abel Remusat (1788—1832) 很早就曾指出所謂中國是孤立於亞洲極東邊地的國家，並且是由世界

其他部分切離開的國家之說的錯誤。當然我們對此也是具有同感，而無異議的。每逢看到中國歷史，西域的存在，便無法從念頭之中消去。現在讓我們先說明一下西域一詞的意義。

從公元前一世紀左右起，中國一般所逐漸使用的西域一語，它具有非常廣泛和表示極為狹窄意味的兩種場合。

廣義的說，中亞固不必論，即屬西亞或比較更遠一些的歐洲，由中國看起來，凡位於西方者，一切都列入西域之中，本來所謂西域一詞，當然的解釋自然是與中國陸地相接的「西方各地域」。漢代以後，每朝所編纂的官撰史書，凡在正史之中，都收錄有中國與西方各國之關係以及記載此等國家情勢的「西域傳」。縱使在內容方面有若干出入，在世界場合的西域，均做廣義使用。

狹義的西域，一例如漢代西域三十六國的境域均屬之。它約略相當於在漢帝國政治支配下的東土耳其斯坦，或塔里木盆地。然而，這個境域也決非屬於固定，因為在中國政治勢力最為擴大時代，帕米爾以西的土耳其斯坦，均曾包括在內，故這一地域，無寧稱為中亞，或更易為人所了解。

話雖如此說，可是中央亞細亞一詞，本來實際上也是為了方便而叫起的，因為自前世紀以來，雖被歐洲人盛行使用，但仍然並非全無曖昧的感覺。

因此，我請在本文開始前所引名著「中國」之一節的十九世紀德國地理學家李希霍芬 (Richtofen, Ferdinand Freiherr von 1833—1905) 再度登台。我之所以如此做，是因為他纔是給中央亞細亞，寫下最明快的定義之人。他說，構成中央亞細亞者，乃為亞洲大陸內部不流出於外洋的內陸河或內陸湖所分布的諸多地域，那就是蒙古的大部分，準噶爾、西藏北部、東西土耳其斯坦，以及阿富汗的北半等。倘用現代的語言來說，那頗和內陸亞洲一語相近了。

唯有這些中亞的諸地域，因其與中國鄰接，故在歷史上發生了密切關係。而成為內陸亞洲史的西域史，因之也得在這一舞台上成立。尤其是唯有在這地域之中的蒙古地方，原為北方游牧民族北狄的根據地，若說它原屬西域，實際並不吻合，也許是受了上述理想鄉概念的影響，從西域這一語感，仍然不能不想像這是一個物產豐富的西方文明國，同時，也必須預為思考西域歷史，尤其是文化史的主要角色，乃是農耕定居諸民族，而非游牧民族。

因此，在本篇裏，便以在內陸亞洲之中，老早已受到西方文明之影響的東西

土耳其斯坦農耕民族的步調為經線，更將圍繞它的諸民族，尤其是游牧民族的活動為緯，用以回顧「西域」的歷史。此外，它和東方的中國，西方的伊朗，南方的印度等之關係，也都各有其重要的關連。

從大體上說，西域的歷史可分為兩方面。其一，是游牧民族和農耕民族，並非像由東亞方面所觀察，那樣明顯具有對立形態，在當地是過的雜居生活，無寧說兩者處於共生 symbiosis 的關係。

另一方面是，西域為聯絡東西陸上交通的中樞部分，在這種意義之下，它又是文化交流的媒介地域。

這兩個側面，是連結而不能分離的。這一點也堪稱為西域史的特色。西域的歷史，從西域這一稱謂所具有的廣義來講，也有人以東西交通史和東西文化交流史的同義語來使用者，當然這種意圖在今後的本文裏，也將予以充分援引。

沙漠與綠洲

壁畫就是說明一九〇六年十一月月上旬，以考古學家和探險而聞名的英國斯坦因爵士 (Stein, Sir Aurel 1862—1943)，當他站立於亞洲內陸深處羅布淖爾附近，一個名叫磨朗地方佛教舍利塔殘骸之前，感覺到令人興奮而吃驚。

調查過崩頹的舍利塔（罕堵波）旁許多土堆的斯坦因，在一座外方內圓的小塔之下，發掘到繪有很精美有翼天使的護牆板。

這些有翼天使的壁畫，乃是不折不扣的希臘式作品。在這黃塵滾滾的亞洲僻地，希臘的「天送」小寶貝，竟得在此苟延殘喘。

他記述道：

「在熱烈的興奮之下，我用光手一個頭部一個頭部地仔細清理以後，我自己即刻明白在崑崙南北各處，我所看到的任何古代繪畫美術之中，以這些壁畫的構圖和色調為最近於古典的作風。完全睜開的大眼，靈活的注視，小小微歛的唇部的表情，把我的心情引回到埃及托勒美同羅馬時期木那伊墓中，所得畫板上繪的希臘少女，以及青年美麗的頭部上去了。」（據向達氏譯文）

斯坦因的吃驚，是因為他發現了由公元前四世紀開始的亞歷山大大王的遠征，以及隨遠征及希臘人向東方發展而帶來的希臘文化的現象，最初是以移住的西北印度為根據地，然後漸進而及於帕米爾高原東側，以及絲之國的這一事實。而且有翼的天使像，不久後竟成為基督教天使像的起源。

而在磨朗遺址發現的情形一樣，在羅布泊北方沙漠中樓蘭遺址所發現的，捺印於無數木簡上的封泥，都刻有阿典娜，阿爾基斯·宙斯，赫拉克雷斯，耶洛克斯等為數甚多的希臘神像，就中，亞歷山大之都城培拉的守護神阿典娜，阿爾基斯，竟能發現於越過帕米爾的這一亞洲腹地之邊區，這等於告訴我們亞

歷山大大王的遠征，所帶來的希臘精神文化，該是如何深深浸透進了東方軀體之中。希臘諸神的姿態，之所以利用於中國式木簡封泥之中，這豈非很明顯地表示着東西文化交流的關係？

關於許多考古學家在西域發掘的情形，容後詳述，現在我們先看一下成為連結在東邊的中國和西域的中繼地帶之西域的舞台裝置。

人工的島

距海極遠的內陸亞洲各地區，它們的共同特徵就是乾燥的氣候，以草原和沙漠為背景，描繪出游牧民族的世界。而且在極為僻遠的強烈乾燥地區，從東西土耳其斯坦到阿富汗的北部，隨處都有肥沃地方，在那裏居住着農耕定居人民。此等沃地，即一般所謂之綠洲 Oasis。

此後請參照一下地圖，再進行我們的講解。為了解理解懷抱着廣大沙漠和為數很多的河川和高峻山嶺的中亞廣袤天地，掌握地理空間，實所必要。

首先，在亞洲大陸中心，適於被人稱為「世界屋頂」的帕米爾高原，格外地引人注意。在高度超過三千公尺的腹上，從載着海拔七—八千公尺的山塊，用以目傲的這塊高原，向四方分別派生着天山、喀喇崑崙、崑崙、興都庫什等，具有高度均超過六、七千公尺之主峰的大山脈，因之這分成了準噶爾、東西土耳其斯坦和阿富汗斯坦。

這些大山脈，縱然不是由於它們的關係，可是由四方海洋送來極為稀少的濕氣，就中由南海方面所流過來的強烈濕氣，幾乎全被它們擋住。地質時代的大內陸湖，因乾燥與土地隆起，而掩蓋了乾燥的東土耳其斯坦塔里木盆地之大部分的塔克拉馬干沙漠，以及西土耳其斯坦多蘭低地上的「紅沙」[Kyzyl Kum]「黑沙」[Kara Kum]等大沙漠，便都是這種乾燥所產生。

這樣的乾燥僅是我們所看到的一面，佔有帕米爾高原和大山脈高處的冰河和積雪，形成為許多河川的水源。注入帕米爾東側，以「飄泊的湖」聞名的羅布泊之塔里木河，流入西方鹹海的阿姆河、錫爾河等，均為其代表。

在此大河川的交流之外，還有很多在尚未達到沙漠之處，便已消失的小河川。在發於帕米爾之西，貫流於阿姆、錫爾兩河之間，亦即貫流於昔日粟特地方，而消失於紅砂沙漠之中的扎拉夫香河 Zarafshan R.，在其中算是比較大的一條。

在山塊、沙子、河川等乍看是殺風景的連繫之中，僅可供做賞心悅目者，厥為綠色的綠洲，這種綠洲，實即為流於這種大河川的岸邊或山脚的小河川，所製造的扇狀地中，所形成的沃地，那是在這沙漠之海中，所造成的「人工之島」。

普通僅把沙漠想像為一種渺茫的砂地，可是我們這裏所說的沙漠，在伊朗語中，如果叫的是「達修特」的場合，即因缺水，而不能在農業上利用的半沙

漠，這多指荒地而言。由北非經西亞、中亞而遙望直至蒙古高原的乾燥地帶，也很少見像塔克拉馬干，紅沙和黑沙那樣砂丘綿延，浩浩無垠的典型沙漠。

沙漠之中當然不能住人，但在其周邊可望有些地下水的地方，縱使非常稀少，初春也生些草木，可以飼養家畜。在其外緣的半沙漠地帶，一年之中更是都可牧放。

實際上，雖說是半沙漠和荒地，許多時它的土地還是肥沃的，祇要施以灌溉，都可以變成豐饒的土地，可是，可以利用的水量却極有限，耕地面積並不能隨意擴大，綠洲始終停止於綠洲的理由，亦即在此。

所謂大陸性氣候的內陸亞洲，夏天是極端暑熱，冬季則極度寒冷，一日之中，晝夜的溫度差極為激烈，與其說氣溫的差異是由於緯度的高低，無寧說實為土地之高低所左右，而且在其腹部的西域地方，很早就已有人居住，文明之所以發達，實由於「沙漠之島」綠洲的存在所使然。

綠洲的生活

綠洲的規模雖有大小之不同，大概都是豐沃的，住民以農業為主，牧畜為從，他們之所以過如此的生活，是因為不僅在附近的半沙漠和荒地如此，即山谷間的草地，做為夏季牧地也極為相宜的緣故。可是即屬在草地上以牧放羊馬為生的人們，倘若無水也是無法生活的。這對於因無水利，而不能經營旱田和果樹園的住民來說，為了要隨意使用河水和地下水，就難免要付出想像不到的辛勞。在這種意義下，經營綠洲之事，應該被認做是沙漠之人的發芽的智慧，也允為最初而又最大的智慧。

自天山山脈和錫爾河連結之線起，及在北方的中亞草原或半沙漠，游牧民族於夏冬兩季，均變更其居住地，而過移動性生活。在平地時，並非無南北移動之分，但在地形上，普通均是夏季移往水草多而涼爽的高地，冬季則驅趕着家畜，前往溫暖的低地。

綠洲的居民，由於實行牧畜的關係，雖為定居民，但也實行移動，不過既為定居民，則全村的移動自屬困難，而且使農業生產勞動力陷於缺乏，亦有所不安，故牧羊人或操牧畜業的人們，便都採取受農民之託代為保管家畜，移往高處的辦法。這一點和瑞士的牧畜方法類似。

綠洲的規模，以及綠洲上所有集落的大小，各有不同。普通都是由若干大小綠洲集合起來，而形成一個地區社會，僅僅一個綠洲分離存在之事還很少見。在大綠洲中，常有相當規模的都市出現，且由人經營着工商事業，凡商人與手工業者聚居之處，便有市場和隊商的旅店。

東西土耳其斯坦有很多大型城市，在東邊圍繞着塔克拉馬干沙漠，沿着北方天山山脈南麓，有哈密（伊吾）、吐魯番（車師、高昌）、喀喇沙爾（焉耆）、庫車（龜茲）、阿克蘇（姑墨）、喀什噶爾（疏勒）等，沿南方喀喇崑崙和崑崙山脈，有葉爾羌（莎車）、和闐（于闐）等。

在西土耳其斯坦方面則有錫爾河流域的塔什干、浩罕、俱戰提、扎拉夫香河流域的撒馬爾罕、布卡拉、阿姆河流域的巴爾夫與基華 Khiva 等城市。東土耳其斯坦的喀什噶爾、葉爾羌等地之人口，大都不超過六、七萬人，但塔什干雖另當別論，可是足以稱為亞洲內陸貿易中心的撒馬爾罕、布哈拉、浩罕等處，也都擁有十數萬人口。

夏日予以人涼爽的綠蔭，冬日使強勁的寒風軟化的綠洲，是在沙漠之中，唯一能够維持定居生活的場所，如上文所說，為了維持生活，水利和灌溉設備，是非常必要的，可是要籌劃和維持這樣的設備，勢須籌集多數的資金和勞力。因此，水的管理，大勢所趨，就成了有力人物的工作，管理水的人，經常成為那塊土地的支配者，自屬當然了。



多彩的產物

綠洲上的農業，在生產方面可以麥類、粟、玉蜀黍、稻米、豆類等穀物，葡萄、瓜、杏、蘋果、無花果等水果，以及棉花、麻、桑、甘蔗等為代表。就中除甘蔗、玉蜀黍外，其餘幾乎成為西域自古即行種植之物。其中尤其是桑樹，乃自中國傳來養蠶術之後，乃行栽培的。依據中國文獻，五、六世紀時，塔里木盆地的和闐地方栽桑養蠶，這是有關這一地方實行養蠶的最古記錄。

但中國的植物名稱，例如胡麻，恒多附以「胡」字。為胡桃、胡瓜、胡椒、胡豆之類是。此等物品，幾乎均為中國與西域交通頻繁之後的公元前二世紀末，自漢代以後，據稱更自被稱為「胡」的西域人，或自伊朗與印度，經西域而傳入中國。小麥也似是在公元世紀之後，乃經西域傳至中國推廣。

畜產方面，綿羊、山羊、駱駝、馬、牛、驢等，均有飼養。就中、西域以產名馬著稱，所謂天馬、汗血馬成為漢代之中國人所珍重，喂馬的苜蓿也名馬盛行輸入中國。

其次，在礦產方面，和闐玉自古即以崑崙之玉而馳名，中國對於玉，比銀子遠為尊重，遠在周代即已有所謂玉人的專家製造玉器了。佩玉、玉杯、玉具劍等，即其加工品，在玉石之外，尚出產金、銀、銅、鐵等礦物和寶石。因資源豐富，譬如庫車，自五世紀左右起，即以鐵工業的中心而著稱了，製品銷售遠及塔里木盆地各國。錫爾河流域的費爾納納地方，九—十世紀之際，以鐵器及武器之產地馳名於薩拉森人之間。

尤其是費爾納納的鐵工業，特別是有關鑄鐵技術，據說是學自中國的。不管是鑄鐵技術也好，養蠶技術也好，或絲織技術也好，西域居民很明顯地很早便吸收到了中國的技術文化。

沙漠人的智慧

水是生命之源。西域一帶缺水的居民，對於為何能能得到水，和如何利用水，可說絞盡了腦汁。三方面為山所圍繞的塔里木盆地等處，一年之間，雨雪的降水量，也不過四十至五十公厘左右，要比起日本，那不過僅是幾天的雨量而已，西土耳其斯坦一帶，比較濕潤，但那裏的降水量，也僅止於六十至一百五十公厘之譜，所以那裏的乾燥程度，是可想而知的。山岳地帶縱使有處可望獲得少數水量，可是那也終於無補於農業之經營。

水一缺少，無論多寡，也祇有從有水之處取得之一法了。所以灌溉就落得必須利用大小河川和地下的流水了。內陸湖也不是沒有，可是鹽分太重，不能作灌溉之用。

為了從河川引水而修渠，有時地下水也被送進水渠流淌，出地下水的位若近，自然可掘井以取水，但如在遠處，就唯有挖掘地下水道，以便把水引至耕地的方法。這種隧道式的地下水道（坎井），正是沙漠人的智慧產物。因為挖掘地下水道，需要受地形上的制約，且需莫大的費用，所以它並不是在任何地方都可簡單做到的。東土耳其斯坦的吐魯番地方，或西土耳其斯坦的謀夫地方，便成了主要的地下水道構築地。

這種名叫坎井的地下水道是何人最初想出的方法，在中國歷史上有「漢代，中國人在費爾納納地下教人掘井」等語，故有的學者即持以此為起源之說。但據下文所考似是傳自伊朗。依據較為清楚的記錄，吐魯番是自十五世紀以後，謀夫是自十八世紀以後，纔使用了地下水道。

此外，在西土耳其斯坦的阿姆河流域，有的地方是使用馬和駱駝，拉用名叫奇基爾的水車，汲取河水，以資灌溉，但在東方似並無此例。

在灌溉方面，水利權是與利害得失相連結的。當構築坎井時，鳩工和領導

事業的有力人士，即掌握了水利權，因他把水利權掌握在手，所以就成了地區社會的支配者，自古被稱為「地富勳」的地主貴族，和後來被稱為別克的封建貴族，就屬這種支配階層，另據隋史，吐魯番地方鄉村，均設有管理灌溉設施的官吏，在蘇俄革命前的西土耳其斯坦和新疆，據一般所知，那裏同此設有由地主所推選的掌管水利的公人（米拉布）。

拉鐵摩爾關於東土耳其斯坦曾報告說：

「灌溉水路，尤其是坎井的建設，是由能够隨意僱用工人的富裕地主們所辦理，獨佔水利的地主們，以收穫物的一部分相交換，賣水與需水之人。因賣水獲利很大，故有些人竟至賣掉一切所有土地，將全部財產悉數投資於坎井之建設。」

西土耳其斯坦，在帝俄時代，水路也是由地主階級獨佔的，蘇俄政府成立後，水利權收為國有，農民因納水利稅，而得到水的分配。

東西交通的大動脈

從水所造成的綠洲，向外跨上一步，那裏便是荒蕪地和浩瀚無垠的沙漠天地，也是駱駝的天國了，各個鄉村孤立於沙漠大地的傾向極強，從前普通都是形成為以綠洲為單位的「城郭國家」。這種都市國家，雖然也有隨同其他群小都市國家，獲得勢力，或與其他群小都市國家協同聯合之舉，但終是在土著人民之間，所以幾乎沒有成立過一個大領土國家。

但是，綠洲居民的生活，既被限制於綠洲之中，人口時有過密之虞，為了養活這過密人口，必須建立一種解決方策。故這種農耕定居人民，自然就要把重點放在商工業，尤其是商業的發展了。

連結綠洲與綠洲之間的道路，即以西域為中心，東向至中國，西向伊朗，南向印度伸延，這種道路即成了貿易路線。

一直到印度洋上的海上交通，尚未甚興盛的八、九世紀，為橫貫西域商人而走的路，隊商路成了東西貿易的幹線，通常都把它叫做「絲路」Silk Road，而擔當了東西交通大動脈的任務。古代西域綠洲國家之繁榮，實為絲路之所賜。

惟自九世紀稍後起，海洋交通逐漸頻繁起來，陸地的重要性，相對地減少。就中尤以中國與西亞，中國與歐洲的直接貿易，經海上交通，成了直線地上昇。雖然如此，在東西文化交流這一點上，無論在任何時代，可說一般仍以西域為媒介。較之直線地港與港間之連結，像網眼一樣向四方擴散開來的陸上交通道路這方面，說起來仍是多面的，文化關係的密度也較高。

「深目高鼻」的居民

現在我們已把西域這一舞台看了一遍，讓我們再看看上場的人物。

土耳其斯坦這個字，是伊朗語「土耳其人之國」的意思，依字面看，已很明白，西域的居民之大部分是土耳其人。可是，土耳其斯坦一語，出現於記錄之上，並不甚古，充其量也無非是六世紀時乃開始的事情。然則直到當時的西域，究竟由叫什麼名稱或什麼民族來居住呢？

中國人之到西域旅行者，在公元前二世紀後時，以漢武帝的使者身分，前來此地的張騫為最初。他回國之後，關於西域人他做了如下的報告：

「自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曉知也。其人皆深目，多鬚鬣」。

除此張騫之報告外，尚有太流士大王（522—486 B. C. 在位）之碑文，和赫洛多托斯 Herodotos（484—425 B. C.）的「歷史」等有關西域居民的記錄。根據此等文獻，自西域歷史的黎明時代起，可知在阿姆、錫爾兩河流域地方，即居住着伊朗系的民族。不僅綠洲的定居人民，即以錫爾河北方草原地帶為根據地之遊牧人民，似亦多屬於伊朗系之民族。

可是，另一方面，自帕米爾到其東方的塔里木盆地地方，就沒有確定。有人說自最古的時代起，便由土耳其人居住，也有人相信居民是西藏人，更有人主張那是阿利安人的住地，尚無定說。十九世紀末（1890—195）法國探險隊的古魯納爾等人則說，那是土耳其、蒙古系、西藏系、以及阿利安、伊朗系三種要素混雜於其間，「自最初起，即由此等許多民族雜居」。

關於帕米爾以東的居民，其所以到達如此不明不白的結論，仍然是由於文獻不足所致。一份像樣的記錄，可說幾乎沒有，無論赫洛多托斯也好，張騫也好，甚至此外的中國方面的記錄也好，詳細談及狹義的西域居民者，幾乎向無所見。

在這種情況之中，記述五世紀君臨華北異民族北魏王朝歷史的「魏書」——「西域傳」，可算得是唯一例外。那裏有「和闐（于闐）國」的敘述。

「自吐魯番（高昌）以西的各國人，類皆深目高鼻，唯此一國居民之面貌，並不類似胡人，頗與中國人相似」。

此中所謂之胡，最初乃指北方遊牧民族而言，公元前二世紀以後，與西域之交通日趨發達，無寧說此語之意義，似已變為指在風俗上與他們類似的伊朗人或阿利安人了。此處所以有唯和闐人與中國人相似者，從地理的位置看，大概是受了西藏人的影響。

他們說何種語言

無論如何，這份記錄的表現是重要的。從漢代到唐代之間，關於西域，尤其是塔里木盆地地方的民族分布，有了一番大變動之事，尚未為人所知，因此，他們定居於此是始於何時，雖尚不明瞭，但可以想像此地的古代居民，顯示是伊朗系或阿利安系的「深目高鼻」民族。依古代西域人是屬於伊朗系和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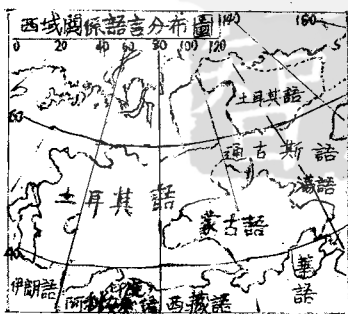
安系民族的推論，成為決定性者，實為本世紀之初，由世界各國西域考古調查團，繼續調查的結果。

此等各國西域考古調查團體，從塔克拉玛干沙漠之中，發見和發掘出來的豐富的人類學的、美術史的、語言學的資料，它們實給西域的經歷，提供了很多的參考佐證。

有關發掘的故事，容後詳談。但簡單的說，例如斯坦因在尼雅遺跡的發掘，他就從那裏獲得了很多的美術品、生活必需品，同時又得到了書信、記錄、公文等物。在公文中使用的木簡，乃在紙張尚未普及的當時，用以代替紙張的板片，其上記載着古代印度的一種佉盧文字，解讀的結果，推定約為三世紀時的東西。

如再詳細研究一下這些在古代西域所使用的語言，主要可舉出粟特語、和闐語、吐火羅語等三種。第一種粟特語，為相當於西土耳其斯坦中央粟特地方的土語，隨此地居民商業活動之日趨興盛，自西域一帶起，到蒙古方面，都廣泛地使用起來。

第二種和闐語，為以和闐為中心的塔里木盆地之南邊地帶所使用，第三的吐火羅語，則為塔里木盆地北部一帶所使用。單以吐火羅語而論，它本來是由土耳其語佛經跋文的名稱而來，僅以吐魯番、喀喇沙爾等天山山麓東部地方使用者，叫做吐火羅語，至於天山西部庫車方面使用者，一般均將其分開，謂為庫車語。



在這三種語言之中，粟特和闐兩者，均屬伊朗語系，可是吐火羅語，比起伊朗語、印度、阿利安語的關係，實與遠在西方的希臘語、拉丁語等歐洲語言相近。何以如此，這與吐火羅這一名稱，尚同為未解之謎。

使用伊朗系、阿利安系語言之人，據想像他們遷移到圍繞塔克拉玛干沙漠綠洲之時，當為相當於阿利安民族大移動時期的公元前二千年到公元前一千五

百年間之事。是以古代西域爲生存場所之人，自然不能完全限於阿利安人或伊朗人。據上述魏書的西域傳，也可推測出其間的事情。現在我且按時代之移轉，來說明一下西域民族流動的情形。

民族的混血

農商工業均屬興盛，且因東西轉口貿易，而臻於繁榮的西域綠洲地帶，人民生活雖屬富裕，但每一城市，均孤立無助，所以並不是強固的，因此便不得不經常成爲周圍諸民族的攻擊目標。特別成了以亞洲乾燥草原沙漠地帶之蒙古高原，西藏和準噶爾等爲居住地的土耳其系、蒙古系和西藏系游牧民族之侵入與征服的對象。他們的武力雖然較優，然在經濟上却未能和農耕民一樣獲得天惠。所以他們覬覦綠洲的財富，自然也有其不得已之處。由於游牧民族對綠洲反復不斷的入侵和征服，故結果與民族的血，也就流入了綠洲居民之間。所以他們已不僅是阿利安系和伊朗系了。

東西貿易愈發達，民族雜種化的傾向，也隨之增強。雖然如此，可是自五世紀起到六世紀止，綠洲上的主要民族，似乎可以斷言爲阿利安系或爲伊朗系之人。

但到了六世紀，情勢纔漸有變化。以自外蒙向準噶爾移動而來的高車之建國爲開端，西域土耳其族的勢力，急遽增強，從前的民族分布，大受影響。就中特別是以突厥馳名的古代土耳其民族之活動情形，特爲顯著。因爲他們是游牧民族，所以利用自然條件極爲容易，他們首先自粟特地方實行征服，竟於短暫期間首先造成了所謂土耳其斯坦地區。

這股土耳其其勢力，到九—十世紀以後，更爲激烈，他們把土著的伊朗人，阿利安人等，都吸收到人口數量佔多數的土耳其族之中，尤其是把以語言爲標識的民族存在意義失去，且新來的土耳其人，由游牧生活逐漸轉變爲定居生活，不久，便形成了所謂東西土耳其斯坦。九世紀中期，居住於蒙古高原的土耳其族，別支回紇（回鶻）向西域方面的移住，更成了它的偉大原動力。

雖然同爲土耳其斯坦，但東西兩方，隨土耳其其化的速度與密度之不同，也有相當的差異。在塔里木盆地地方，於十二世紀之末，雖然已大致完成了徹底土耳其化，但除自錫爾河北方哈薩克斯坦的草原地區，在粟特地方，到十六世紀時，城市居民之中仍殘留着伊朗人。此即所謂沙陀是也。粟特地方的土耳其其化之所以遲滯落後，實緣於所謂之歐古斯族的色爾鳩克，土耳其族，土克曼族，歐斯曼，土耳其族的土耳其諸部族，既進入這一地方，而又不定居，經常以此地爲通過基地，急於向西亞方面移動所致。

然自十六—十七世紀之際起，以後的沙陀人僅成爲都市居民的異稱，他們和土耳其族已沒有區別。其間，唯有居住於阿姆河上游帕米爾山中的伊朗人，尙繼續維持其獨自的存在，而成爲當前的塔吉克共和國（俄屬）。

蒙族的暴風雨

這樣完全塗上了一層土耳其其色之後，接踵而來的是對土耳其族的威脅了。這種威脅就是蒙古族。

十二世紀，以黑契丹之建國爲前兆，而侵入西方的蒙古族，在其首領成吉思汗的統率下，如怒濤般實現了對西域的征服。可是，這一蒙古族，不獨在人數方面勝不過土耳其族，文化程度也低。因此，除了在蒙族根據地附近阿爾泰山脈南麓一帶，仍濃厚地留存着蒙古色彩之外，並未能將土耳其族蒙古化。相反地，勿寧却因蒙族方面的土耳其其化，而促進了西域全體土耳其其化現象的局面。

西土耳其斯坦的察哈臺，土耳其族，就是這樣土耳其其化的蒙族代表。

蒙族的征服活動對西域的民族分布，既未發生可資記述之變化，那麼，我們就從現在可能看到的東西土耳其斯坦之諸種族，以及決定種種方言之基礎的配置之點，加以注視便成了。使以這一地方爲主要舞台的成吉思汗家的一族勢力之爭，以及其後的政治變動和混亂，促成了新舊勢力的交替，可說結果它使土耳其其化的工作更形徹底。於是，截至當時西域的公用語和文學語，幾乎均爲近世的波斯語，至此，日用語的土耳其語，已經取而代之了。

完成了歷史使命而自西域銷聲匿跡者，爲與鐵木耳帝國之興亡同其命運之察哈臺土耳其族和回紇族，後者的回紇族，做爲種族的國家，是以天山山脈的東部地方爲中心，直到元代尙能保持其獨立，然十四世紀末，成爲成吉思汗家一族勢力之爭的犧牲而崩潰，十六世紀時，竟失其存在，現在所稱之維吾爾，不過爲對於一九三四年復活了古代名稱之東土耳其斯坦的土耳其族居民的稱謂而已。

其次，代替此種由歷史舞台上銷聲匿跡，而粉墨登場的新勢力，爲土耳其系的烏孜別克族，哈薩（克）族，和蒙古系的喀喇瑪克等族。烏孜別克族和哈薩族，統是由南俄的欽察汗國移動而來的蒙古，土耳其系的游牧人民，十六世紀以後，烏孜別克族逐鐵木耳子孫於印度，在錫爾河以南的沃地，進入定居生活，反之，哈薩族却停留於錫爾河以北的草原地帶，繼續過着游牧生活。在帝俄時代，俄國人誤稱哈薩族爲吉爾吉斯，另把在天山西部之山岳地帶，過狩獵游牧生活的本來吉爾吉斯族，稱爲黑吉爾吉斯。但現在已彼此很清楚地分稱爲哈薩族和吉爾吉斯族了。

又，喀喇瑪克乃西域方面之土耳其人，稱呼自十五世紀開始活動之西蒙古族衛拉特或瓦剌的名稱，現在在準噶爾的地名裏，仍留有它的殘跡，清朝初期的準噶爾部，即其子孫。

此外，清朝綏定新疆以後，尙有漢人、漢回（東干）人、滿人、蒙古人，和帝俄征服西土耳其斯坦以後，移住而來的俄羅斯人等，現在他們構成了東西土耳其斯坦各民族的大混合。

（待續）

元典章中之判例法探索 (三)

岩村忍著
蔡懋棠譯

二、搜索與逮捕

(四) 拘禁

在元代，把犯人收容在監獄而限制其自由的所謂「自由刑」，在原則上當然不存在。至少對漢人（一）傳統性的笞、杖、徒、流、死等五種刑是沿用下來的。乍看之下，徒、流二刑，似乎是自由刑，其實不然。因其目的，徒刑在於鑛山、客場、鹽井、土木工事等而流刑，北人則在「南方湖廣之鄉」，南人則於「北方遼遼北之地」（「元史」五〇）使其從事種田、驛站或其他工作而對犯人加上肉體之痛苦為主要目的，以此示懲。同時當然亦含有利用其勞動力之企圖。因此，所謂「拘禁」當然不是徵役或禁錮之意而不外是收容嫌犯，未判決犯或已判尚未發交執行之犯人的意思。再者，對輕罪以及民訟關係的被告和證人之拘禁是被禁止的。關於這一點，「典章」四〇、一〇——一有如下之記事。

訟情監禁罪囚

大德九年九月。行臺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符，據吏部主事賁廷瑞言，近年以來，府州司縣官失其人奉法不虔，受成文吏舞弊出入，以資漁獵。愚民冒法，小有詞訟，根連株逮，動至什佰，係累滿途，圍囹成市。至於相爭田地、婚姻、債務、家財、毆辱，干證之類，被勾到官，罪無輕重即入監禁，動經旬月，誅求橫取，百端擾害，不可勝言。若不申明制令，嚴加戒飭，則吏弊不除。今後除盜、盜、詐僞杖罪以上罪犯明白，依例監禁，其餘相爭田地、婚姻、家產、償負、毆辱自答以下雜犯罪名及扳連干證之人，不許似前監收。止令隨衙、待對，若果有情犯，畏罪逃避，根捉到官，比本犯，加等斷決。……

也就是說，民事訴訟事件之被告及輕罪犯人，不必拘禁，有必要時使其隨傳隨到，如果逃亡，則加予逮捕且罪加一等則可以了。

那麼罪囚被監禁的情形如何？先依其罪之輕重把罪囚的監房分別（二），男囚與女囚又是分監的。在牢舍內，重犯是白天柵兩手、匣單脚，夜裡匣双脚，輕犯却是手脚都自由的。獄具分為枷、杻、鎖、鐐，枷是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寬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木製品。至於獄具的重量，死罪囚犯是二十五斤，徒罪是二十斤、杖罪二十五斤。杻是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寬三

寸、厚一寸，鎖是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鐐是連環、重三斤。匣到底何物，不甚詳，但在「典章」四〇、一二有例子，如左：

罪囚暖匣

至元二十九年十二月，……典獄之道，暑則洒掃灑澆枷、杻、匣床，冬則給以被絮暖匣，據諸處罪囚禦寒紙被、暖匣柴薪，例皆有司應付。……又在同「典章」四〇、十二，另一例，如下：

匣禁

延祐四年六月，……見江南有司，見禁重囚，畫杻雙手，匣其一足，夜則並匣雙足。……江南諸處官府在牢設置匣床，本為防備所禁囚徒畏罪疏虞之患。……

如果「匣床」（三）是和「三才圖會」裡所見一樣又跟明朝呂坤「實政錄」所記的刑具不差，那麼就跟右引若有所不同了。

犯人的糧食（四）在原則上是由其親屬送進去的，若無親屬，則由官給付。又雖有親屬却貧窮無能送食物者，亦由官給付。煮飯之柴薪（五），燈用油亦是官給。

又關於病囚亦有規定（六）。雖因時而不盡相同，可能把病狀分成十個階段，在第一、二階段為初病，到了第七、八階段為難治之重態而至第九階段則是死徵（死候），似乎如是為通例。管理病囚的是官醫提舉司而病囚的診斷由值月的醫工擔任，藥餌是從惠民局文辦的。「典章」四〇、一五——一六之例，對於拘禁及病囚的處置甚詳，故不嫌其長而引其全文於后。

病囚考證醫藥

至大二年二月。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符，浙西廉訪司申，本道鄭敘事牒，為罪囚病則差醫看治及照得江浙行省大德四年九月准中書省咨，備千奴總管釐革事內一件，今後司縣遇有重刑，問出本犯實情，干礙一切追會未完事件，并聽申路行移、追勘、似望早得結案完備。送刑部議得，凡有重囚，司縣問定的實情款，卒急追會未完，依准所言解付本路總管府，行移、追會相應。都省准擬施行。近按治鎮江等路，體知各處罪囚雖有因疫病傳染，死損，亦由淹禁不決以致如此。其有庸醫用藥差誤，無從稽考，略行取會到。鎮江路自大德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以後至至大元年十月終，計死損罪囚三十三起、一百六名。參詳，理合遍行各處，今後巡尉但獲強盜盜賊，略問情由，畫時牒解所屬、審責，已招的實別無冤枉，照依前例，

隨即解路追勘，輕者公同疾早疎決，重者結案中覆，當該佐貳幕職欽依點視，若有枉禁及淹延不決者，即當咨舉推官、前領官，常加檢責，務要囚不冤滯。病則須差良醫診視，如法治療，司獄、獄卒並病囚親屬常切看視湯藥、飲食，仍取用過藥方、品味、分兩、製度同六脉之數，治法源流、病勢增減結罪文狀，儘遇死損，逐一開坐，令官醫、提領、醫學教授一同仔細考校，但脉、處法、用藥、治療稍涉不如法者，隨事究問。如果精通方脉、治効，經年量囚多寡，保充醫職。仍每季依前備牒官醫提舉司，更為考証，若有差錯，具由回報。如提舉司考驗不當，罪亦及之。夫如是，則枉禁淹延，訊其簿書，非理死損，考其治効，既有司官醫互相警懼，各知罪有所歸，庶使囚無冤滯，死不非理。照此考証醫藥，係干通例。合行會議施行。准此乞照詳。憲臺相度，隨路應禁罪囚，廉訪司每季摘官審錄已有定例。今，據見中，本官所言甚協公當。仰依上施行，今後依期審錄，毋致淹延、死損、違錯。

又如前已述，拘禁是對嫌犯、未判決犯，在等待發交監獄執行的已判決犯的處置，所以屢次強調刑獄之速決，在右引長文中已能清楚，「典章」四〇、九亦有如左二條，可以窺知。

罪囚淹滯舉行

諸隨處李報，罪囚當該上司皆須詳視，但有淹滯隨即舉行，其各路推官既使專理刑獄。凡所屬去處察獄有不平、繫獄不當，即聽推問明白咨申本路，依理改正。若推問已成，他司審理，或有不盡不實，却取推官招狀，議罪。

另一條則是：

審察不致冤滯

諸見禁罪囚，各處正官每月分輪檢視，凡禁繫不廉、淹滯不決、病患不治、并合給囚糧依時不給者，並須隨事究問，肅政廉訪司官所在之處，依上審察，其在都罪囚，中書刑部、御史臺、札魯花赤各須委官，李一審理，冤者辨明，遲者催問，輕者斷遣，不致冤滯。

再者，關於獄醫，另在「典章」三二、一〇有「試驗獄醫」之一條，規定由考試任用。即如左：

試驗獄醫

皇慶二年三月（譯註一）。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茶陵州民戶譚時昇陳言，路府州縣獄醫皆是據德醫工提領差撥醫治，中間，多係不諳方脉之人，或雇覓不畏公法之人，惟利是務，代名當役，但罪囚患病，其獄卒人等止是報答病證分數（譯註二），其當該案分以為補襯案卷之用。如是死損，初復檢驗尸傷官吏以鄰封往來為念，暗令伴作行人會情符合屍帳中復上司。其間抑屈萬端。今後官醫提領差到醫人，提調刑獄官令醫工提

領再三試驗過，方許收係。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但有收係有不諳方脉，內而死損罪囚，將提調官并官醫提領科決、黜斷，醫人嚴加懲斷（譯註三），發下合屬與民一體當差。送刑部，議得（譯註四），差撥獄醫，合依所言試驗委用，如或不諳方脉，儘選醫工，官醫提領人等量情科罪，提調官亦行究治。仍將監選之人革去外，據初復檢驗屍傷官吏，私相會情，符合一節，已有呈准通例。別難再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前引至大三年的例中，有罪囚患病時，使其親屬看病之條。同樣規定亦適用妊娠中的女囚，則「典章」四〇、一六有如下之文：

孕囚產後決罪（譯註五）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婦人犯罪有孕，應拷及決杖答者，須候產後百日決遣。臨產月者，召保聽候，出產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產時令婦人入禁有待。

又，僧侶、尼僧也是分別牢房的，見於「典章」四〇、陳垣的「校補」，則如左引：

僧尼監禁各處：

至元二十八年。……今後，僧尼罪犯，雖係奸盜徒罪以上亦不得監收。止召保令隨衙。如正監者，仍異處，毋使混雜。

正如右引，僧尼，通常犯了相當重的罪也不會被拘禁而覓保候訊即可，如果需要拘禁時，也分別監房。

話說管理、取締這些拘禁的罪囚，牢舍是司獄、典獄等人而直接監視罪囚的則是牢子（另稱禁子、獄卒）。司獄官的官階，在大都路是正八品、上路是從八品、下路是正九品、散府。上州是從九品（見「典章」十二、六六），所以和捕盜官巡尉大概差不多，係低級官吏。但司獄的命系統與巡尉不同，是直隸廉訪司的。司獄的任務在「典章」新集、六，「禁司獄用刑」條上有明白的規定。如左：

設司獄之職，專囚禁，冤者，錄問申明，滯者隨事申舉。

司獄職責，專管罪囚之拘禁，而搜索、逮捕、審問、斷罪等事是不關與的。司獄之下有典獄，再有牢子，管理一切有關牢獄事務，但除右述現場官吏外，尚有監察牢獄，拘禁之制度。在「典章」四〇、二一，有如次一條。

幕職分輪提點（譯註六）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條，在獄罪囚皆委佐二幕職，分輪一員提控，須三日一次，親於牢內點視，每月一替，若有枉禁及事淹延不決者，隨即檢舉，月終具錄（譯註七）囚數、姓名、施行次第、牒送下次官，仍報合屬。

因為這些獄吏有時會非法虐待罪囚，求取賄賂，所以大概是需要強化牢獄監察

之必要，至元七年，由地方上申由典史、吏目兼任牢獄、罪囚之監察職務（七），然刑部即以「各州司縣、典史、吏目係專管案牒」為由而却下此一申請而以佐貳官兼提控罪囚，使與中統四年之制相同。

牢獄之監察、防止虐待罪囚之命令，到後來，至元二十三年的「提控見禁罪囚」（《典章》四〇、二一—二二）也有。可是弊風不已，往往有審案未了之前即牢死，所以到了元貞三年發出總括以往之例為內容的法令，則如左：

究治死損罪囚

元貞三年五月。行御史臺咨（譯注八）該，據監察御史呈，江南府司縣罪囚，比江北為多，重刑往往追會不完，未經結案而死，明正典刑者甚少，輕囚亦有監繫致死，官司視為常。深恐中間，枉直不辨，冤抑莫申。今後，嚴責各處官司，如有必合監禁之人，疾早追問斷決，勿致淹禁。遇有疾病，則罪輕者召保，罪重者令醫看治，仍令親屬入侍，期於痊癒。或有不幸身故，於月報內明白開寫，某人因犯何罪，自幾年月日收禁，追會其事未完，自其日，因是何病症，是何醫工對（之），是何親屬及日申病症分數、身死月日、行移某處官司、初復檢驗、有無他故，如此備細牒呈廉訪司，一一照勘得，如有不應監收而監收、應決而不決及非理死損者，嚴行究治。仍每歲終，具死訖罪囚數目開申。

又大德九年，發出追加申明右引之規定，如左（《典章》四〇、二二）：

牢獄分輪提點

大德九年八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照得，各處見禁輕重罪囚數多，即目，仲夏盛暑，恐（譯注九）牢獄不為修治，穢氣蒸熏（譯注十），致生病（譯注十一）疫。有司不加醫療，因而死傷人命，誠可哀憫。今後，委佐貳幕官，分輪提點牢獄及令推官督責獄卒，常加洒掃，每三日一次，詣獄點視湯藥，枷杻匣具須要潔淨，仍備原漿，若遇冬月，依例官給絮布暖匣薦荐等物，病者即給藥餌，令醫看治，毋致失所。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如右引，關於拘禁，有相當詳細之規定，表示其內容是充分考慮到保護囚人。不過從反面來看，也可以說是囚人屢次被虐待的証據，雖然各地的現實狀況不一，但是以元朝政策而言，對拘禁一事是相當注意的，這是沒有置疑之餘地的了。依右引各條看來，在當時可以說對罪囚似乎有過份的留意！給人有這樣的印象的吧。「元典章」不是具有整然體裁而公布的法典而是僅將判例、隨時發布的命令、規則之類的聚集起來供官吏執行司法、行政時的參改而已，所以這些判例或各種聚集之例，不可能只是粉飾之具。事實上可以認為至少期待下級官署能依右引諸例實行規則和命令。在「典章」四〇、二三的例子，或許是因對罪囚之取締過寬，致使在獄內有飲酒、獄卒與女囚姦的事發生或逃亡的事發生了。今特引於左：

禁約獄囚無得飲酒

大德九年二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據所委官帖哥歹等呈，奉省節，拯治會通河上下盜賊至邳州，體知本州獄卒與在禁重囚飲酒與囚婦姦宿，因而故縱，歹獄在逃二十名。當夜，提牢官孫州判在州，後，同歸德府，取招本官虛作防送出外，同申等事。取訖各招狀。乞遍行。今後，牢門並匣床、鎖鑰，從提牢官收封關防，禁約不得將酒入禁牢，卒人等亦不飲酒，違者，痛行斷罪，及提牢官，似望少有疎虞。得此，除州判孫溫等罪另行外，送刑部，議得，無設立司獄處，令提牢官封收鎖鑰，禁約獄內無得飲酒，如蒙准呈，照會本省相應。都省准擬，咨請依上施行。

由此看來，關於罪囚的待遇，因為中央所發命令過嚴，致使地方官恐有違錯，或許反而有紊亂了獄規的事。

原註

一、元朝法制主採「屬人主義」（譯按：下期譯出），刑罰的方法也是「從其本俗法」的吧，所以像笞、杖、徒、流、死五刑，主要的是對漢人的刑罰。但是元朝的笞杖刑與歷代有異，不用整數而用以七為終的單數，請參照附錄「一」。

二、參照仁井田陞「支那近世戲曲小說の挿畫と刑法資料」第五輯八四—五頁。

三、

「典章」四〇、一〇。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隨路州府司縣牢房，須要分別輕重異處，不得參雜。婦人仍男子與別所。雖已有蓋房舍，若窄陰，不能揀分，即仰別行添蓋。據合用材料價錢，申覆客慰司，委官覆實，相同，就便於官錢內放支，關部，照會。若全無設置牢房，仰創行改蓋，却不得因而多破官錢、違錯。如違，究治施行。（譯按：此項原注，似乎與「匣床」無關，或原著者之誤引歟！）

四、罪囚無親給糧（《典章》四〇、一一—一二）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獄囚有親屬者，並食私糧。無親屬者，官給每名日支米一升，於雀鼠耗內支破。雖有親屬，若貧窮不能供備，或家屬在他處住坐，未知者，糧亦官給。至元九年九月，中書戶部承奉中書省判送，據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今因錄囚，體知得，大都路司獄司見禁囚人每日合用糧食，有司獄司官止於街市舖所逐旋借了舖戶取要加耗，中間尅減石斗，在後却於官倉內撥還，不惟如此，囚人隨時不得食用。合無，令司獄司排日用印信文字，驗罪囚實數，於合支倉分開坐，至月終通行計算，類報總管府，轉申上司准除。乞照詳事。得此，送戶部，定擬得。依准御史臺所呈，似為相應。都省進呈。議得，仍自今後，無供

給囚人，每名大例月交米二斗五升，奉此。大德元年三月。中書省咨，御史臺呈。中統四年，欽奉云云，欽此。看詳，司縣罪囚，既係事發到官，必須磨問取責，追勘明白，然後申解。其無家屬或貧窮，不能供給糧食者，亦合欽依元奉聖旨事意施行。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隨路府州囚糧已有定例，據司縣罪囚，若有必須追勘事理，卒急不能申解，委無供送人等，欽依，支破相應。都省除外，請依上施行。

五、

罪囚衣絮（「典章」四〇、一三。）

大德六年三月。湖南道宣慰司，為各處見禁無家屬供送罪囚冬衣。潭州路，每名文木（布）絮紙被各一床，衡州路，依孤貧人例，每名支土布二十尺。并據桂陽路申，照得江西省咨准，無依倚供送囚人，每名支土布二丈六尺。成造絮襖一領，領年銷錢內除破，終無定到每名各支則為。為此，具呈。奉到湖廣行省劄付，照得，近據本道呈，見禁無家屬供送重囚冬衣，照依江西行省例，每名支粗布二丈六尺，成造絮襖一領，於年銷錢內除破，為之，移准中書省，照驗，及行下本道，依例應付去後，今准中書省咨，該，送刑部，照得。大都路見禁罪囚冬衣，合准行省所擬，依例應付，價鈔於年銷錢內除破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六、

罪囚患病分數（「典章」四〇、一四。）

大德四年二月，江西道廉訪司准瑞州路牒呈。據官醫提領所備奉官醫提舉司指揮，為病囚分數事。以二分作一分，為初病。以十分做五分，為死候。照得至元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准分司牒，該，官醫提舉司會集高醫，講究得，病囚初病作一分，申報。增至七分八分，為難治。至九分為死證。今據見申，終是未奏明文，伏請照詳。准昌路牒呈，備達魯花赤關，該，罪囚患病，今江南一分至三分之病方報一分，四分之病方報二分，五分之病方報三分，七分報作四分，以此誤人性命。今後若依腹裏講究定體制，至七分為重症，合古人治病之理。為此，行據官醫提舉司講究得，罪囚初病作一分申報，增至九分，為死證。緣係通例，牒請會議，申奉行臺劄付，移准御史臺咨。議得，罪囚患病，理宜從實申報。咨請照驗施行。

七、

佐職提控罪囚（「典章」四〇、二一。）

至元七年六月。御史臺奉尚書省劄付，據刑部呈，順天路總管府備易州知州楊絮等七處見職官連名狀申。契勘諸犯刑名罪囚，比之官司鞠問，在於不泄，其獄吏等不思犯人輕重，務求財利，私下凌虐，不堪其苦。罪重者得財反輕，罪輕者無財反重。罪重反輕者，有恃而不伏。罪輕反重者，有所畏而屈招。使官司不得實情，不能歸結。以此參照。最為重事人命所係，關於利害。切見，諸路總管府經歷知事兼獄官，提舉刑名，合無，照依上例，各州典史史目不妨本役，常用提控罪囚，以為不致違錯。得此，申乞明降。本部參照。各州司縣典史史目係親管案牘，似難兼委。若令州縣監官兼提控囚禁，似為便富。省府准擬，仰通行，依上施行。

(一)

原文是「延祐四年三月」（係公元一三二七年），然查原典却是「皇慶二年三月」（公元一三二三年），而原文無任何說明為何不異，故在此採原典記載。

(二)

當時罪囚病症分有「十分」，詳已見原注六，不贅。

(三)

在此係「連醫人也」併嚴加懲罰、斷罪之意。

(四)

查原典僅「……送刑部，得差撥獄醫……」而原文却加「議」一字，為「……送刑部，議得，差撥獄醫……」說明為「經查可能原典少字數」，故就原文。

(五)

原文為「孕囚產後決遣」，原典却為「……決罪」，茲就原典。

(六)

原典為「幕職分輪提點」，原文為「幕職分輪提控」，茲就文意，採原典「……提點」。

(七)

原典為「……月終其錄囚數、姓名……」，原文為「……月終具錄囚數……」，原典「其」一字恐係「具」之誤，故就原文。

(八)

原典為「行御史臺該，據……」而原文為「行御史臺咨該，據……」，多「咨」一字，恐係原典將「咨」一字漏掉，故就原文。

(九)

原典為「仲夏盛暑，恐牢獄不為修治……」原文為「……致牢禁不為修治……」以文章而採原典。

(十)

原典為「穢氣蒸薰……」，原文為「穢氣蒸散……」，薰、散，在此雖意略同，然採原典。

(十一)

原典為「致生病疫」，原文為「致生疾疫」，病、疾兩字，在此雖意略同，然採原典。

(五)審問

至元二十四年（公元一二八七年）設推官以後，刑獄就由推官專掌。可是推官設置以前及以後，鞫獄——就是罪囚之審理——並沒有變更。只是設有專任司法之職而與前有所不同而已。至於判決一事，在推官設置之前及之後都不是由審問的正官一人下判的，是由正官一同合議制來決定的。這已經是中統四年（公元一二六三年，翌年中統五年因元世祖入都於燕而改元為至元）以來的定制而罪囚的鞫勘皆由達魯花赤、管民官合議所行的。在中統四年以前可能也是如此，祇不過實行不易，特別是蒙古人達魯花赤的場合又有因言語（原注一）的關係，常常委任通事（二）、必闡赤等人審問，所以就禁了。又看至元五年，再命令「同問」就是由正官的合議制的嚴守（三）以及禁止典史的推問這一事，可以想像得到實際上不易實行合議制。以實務上的問題而言，行政官同時要執行司法，那是有困難的吧。在近代以前的時代，任何國家都一樣，元代

也不例外，所謂政治，就幾乎是在財政（徵稅）和維持社會秩序而已。行政官（四）的主要任務就是財政，因此執行此一任務再兼司法，那的確是困難事。司法是必須有相當的專門知識的。特別是像元朝，不採用成文法而祇援用判例的，更是如此。又蒙古人幾乎不解中國語，故一定是委任通事（五）或必闡赤担鞫問事的吧。大概是因為有這些事情，所以需要有專管刑獄的官吏，到了至元二十四年，就正式設置了推官的吧。

關於鞫問，在「至元新格」有如左引之規定。

鞫因以理推尋（「典章」四〇、十七。）

至元二十八年六月。中書省奏准至元新格內一款，諸鞫問罪囚，必先參照元發事頭，詳審本人詞理，研窮合用証佐，追究可信顯迹，若或事情疑似，臧伏已明而隱諱不招，須與連職官員立案，同審，依法拷問。其告指不明，無証驗可據者，光須以理推尋，不得輒加拷掠。

右引係規定鞫問之法，雖說証據不充分時應以理尋問，不得拷問，可是有如此規定的反面，大概是有推官不依規定而獨斷，濫加拷問的事實存在的吧。

那麼不法的拷問是什麼？

被禁爲不法拷問之一的，有叫做「王侍郎繩索」。這實際上到底爲何物，不甚清楚，可是左引記事可窺知其一斑。

禁斷王侍郎繩索（「典章」四〇、二。）

至元二十年二月。御史臺備奉中書省劄付，刑部尚書集賢院侍讀學士呈，照得，鞫問罪囚，笞杖枷鎖，凡諸獄已有聖旨定制，自阿合馬（譯注一）擅權以來，專用酷吏爲刑部官。謂如，刑部侍郎王儀，獨號慘刻。自創用繩索法，能以一繩縛囚，令其遍身痛楚，若後稍重，四肢斷裂。至今刑部稱爲王侍郎繩索。非理苦虐，莫此爲甚。今來參詳，應內外官司呈，推勘罪囚，獄具自合照依已降定制，並不得用王侍郎繩索。所據各處推官、司獄，以至押獄、禁子人等，皆當選用循良人，庶得刑平、政理。擬合諸路，一體禁約，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所謂「法外慘酷」的拷問，有的令罪人坐在陶器、瓦磚破片等上面，又有的脫衣打背上以致死。被譽爲「法外」或「非法」拷掠的，有「繩縛犯人」就是像「王侍郎繩索」之類的，「芒苴刺膝」就是坐在破磁瓦片上面的，「鞭背、精跪」（譯注二）就是脫衣在石上正坐長時間的以及「遊街拷掠」和「遇夜問事」等等。最後兩項是什麼呢？「遊街拷掠」又名「遊街號令」究竟爲何，不詳。據稱，當逮捕兇惡犯人而其餘黨尚未就縛時使用此法，而有時因此拷問而致死，可見是相當殘酷的一種拷掠。「遇夜問事」，那是任何國家都有的，不過次引一例，頗有趣味。

禁治遊街等例（後半段）（「典章」四〇、五十六。）

至大四年三月。……近年以來，一等酷吏，晝則飽食而安寢，夜則鞫而

問囚。意謂，暮夜之間人必昏困而難禁，燈燭之下自可肆情而妄作。以致蚊虻之啃皮膚，風霜之裂肌體。間有品官爲事，鞫問官吏先使本人跪於其前，問官據案假寐，或熟寢榻上，至於睡覺，方問其人招與不招，又復偃臥，或啜茶、飲酒，故意遷延，百端凌虐，必得招而後已。

到了大德四年，遂禁「不得晝夜鞫問罪囚」，由此禁令，可見以前常用如此手段之事實存在。

除右引外，還有「炮烙」之刑，是把燒紅之銅錢押入犯人兩腿。另一種刑是用油紙燒犯人兩脚，再有一刑是強烈毆打犯人顏面使其殘廢等等，亦是常有之。這些「非法」、「不法」的拷問，雖有屢次禁令，却不易杜絕。但却不是完全禁止，因為連審問重犯也要禁止是困難的事，可由左引而知之。

有罪過人依體例問（「典章」四〇、八）

延祐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江西省准中書省咨，延祐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奏過事內一件，（以後係由蒙文直譯文體）今秋，奉聖旨，有罪過的人，指證明曰不肯招合硬問的人（譯注三），除強盜外，問事的官人每（譯注四），首領官圓聚著商量了，依體例，合使甚麼杖子，打了多少杖數，明白立著札子，圓押者（譯注五）。不依體例，將人頭髮鬚揪提著，脚指頭上捺著，軟肋骨裏棚打，精跪膝鐵索、石頭、磚上、田土上，一兩日跪著問麼道，遍行文書禁了者，聖旨有呵，行了文書來，俺商量來，犯罪過的人，若是不分輕重，一概都這般行呵，恐怕有窒礙的一般（譯注六）。今後有罪過的人每，若是職證明白，避罪不肯招狀呵，除重罪過的，依著已了的聖旨，立著札子訊問也者，其餘雜記，問事的官人每，量著事情輕重，不教分外了，依在先體例問呵怎生（譯注七）奏呵，那般麼道聖旨了也。

欽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根據右引，普通犯人如果罪証已明却還不肯招供時，若要「硬問」（就是拷問）就要合議所用之杖的大小、打數等，在文書上記明之後合議官還要「圓著」（大家簽字署名），始能「硬問」，如此，旨在禁止慘虐拷掠。不過像強盜這樣兇惡的是另外的了。

自從設置刑獄專門推官以後，這些推官就專掌司法了。已如上述，這是至元二十三、四年的事，到了這時候，斷例也就出了很多，一般的行政官很困難下適合於判例的判決，所以才有這種制度的設立的吧。雖說有了司法專門的推官，却也不許由推官獨斷判決，在制度上究竟是要正官和首領官合議決定的。由此好像設置推官是把行政和司法分開了似的，但事實上是因爲判例繁雜而行政官無法正確地推行司法事務，所以因爲技術上的需要而設置的方便手段的吧。因此司法和行政的分開，世界任何地方都比較發生得早的現象，可是並不可以和近代國家的「三權分立」理論混爲一談，而且就是近代國家，三權分離亦不十分明確。再者，三權分立之目的，本來是要防止國家機關的專橫，所以在盡

力要維持國家權力之強的中國專制王朝，當然不可能容許「權力分立」思想的啊！所以元朝的行政、司法之分離，當然只能認為是技術性的問題，而且雖說是分離，判決的形式仍然採取行政官和司法官的合議制度。這樣當然在明白的表示是技術性的分離。又以常識而言，若是司法官適用「法典」而「法」的執行即由行政官担任，那麼「行刑」該由行政機關掌管的，但是事實上拘禁却屬於監察的系統而「刑」的執行是行政機關的所轄。那麼應該解釋為：中國王朝的制度雖然偶而有和近代國家在形式上相似的地方存在着，但是其目的以及精神則是完全不一樣。在元朝，刑罰的過程分屬於許多權限不同的機關，祇不過技術上的手段而已，同時也是企圖公正對待犯人的措施。此事可由左引有關推官職掌之文書。

推官專管刑獄（「典章」四〇、七十一、十八。）

元貞二年七月。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江浙行省咨，紹興路申，至元二十四年，添設推官一員，到任以來專管刑獄，一同署押刑官，行移文字，不管其餘府事。元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牒，該，吳祥等取受公事牒呈內，推官南承務與其餘府官一同署押、檢照，至元二十五年八月，江淮行省准尚書省咨，刑部呈，為益都路推官王承務呈，切見，隨路推官與官府一體通管府事，凡遇鞫問罪囚，必須完問（譯注八），同署之人或有不齊，未敢獨員鞫問，罪囚盈獄，淹禁不決。今後，委令隨路推官專管（譯注九）刑獄，其餘一切府事並不兼押，亦無餘事差占，凡遇刑名、詞訟，推官先行鞫問，須要獄成，與其餘府官再行審責，完簽案牘文字，或有淹禁，責在推官，可免隨路推官失職越局之罪，抑以少副朝廷設官恤刑之意。本部參詳，若准推官王承務呈，專管刑獄相應。都省准呈遍行照驗。

依右引文，知推官雖新設了，但依然地對一般府事（在此官吏的收賄是官府內的事，與其他犯罪另案辦理。），是要府官共同署押的。再者，當推官要審問犯人時因其他的府官（行政官）不在而延遲了刑的執行。於是只由推官審問犯人，獄成（求刑）之後再與其他府官共審，作成判決文，如是避免拖延初審到裁判的過程而合議只限於合議庭。

接着右引，又有如下之文在同一條上，即：

大德七年八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推鞠刑獄，大與其他庶務不同。諸囚事發之源，起自巡尉。司縣官吏公明廉敏者固亦有之，然推問之術少得其要，況難進之人，十常八九不能洞察事情，專向延楚期於於獄成而已。甚至受賂、枉法、變亂是非、顛倒輕重。欲使獄無枉濫其可得乎。庶（譯注十）囚徒所犯，小則決刺徒流，大則人命所係，不加詳審，害政實深。事既到路，推官應須先自細看文卷，披詳詞理，察言觀色，庶得其情。且古者，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如州縣審理，尤且究心，此皆推

官之責也。若差調奪於外，餘事擾其中，雖欲留情獄事，不可得矣。今擬路府推官仍舊專管刑獄，通署刑名、追會文字，其餘事務並不兼押。諸官府亦不差占。凡有罪囚，推官先行鞫問實情，須待獄成通審圖署，事須加刑，與同職官員問，掌管刑名司吏，聽推官於見役人吏內選擇，具姓名，申廉訪司照驗，同察官不得阻當移換。路府長官通行提調，長司、首領官主管文案，合追會者，常加檢舉。違者，許推官直申省部，仍令各道廉訪司，嚴加糾治，若推官承差不即申上，輒離本職者，亦行治罪。其巡按官取具平反、冤抑、在禁淹延、輕重起數，行移本路，候推官任滿，解由內開寫，以憑考其殿最，約量陞降。路府州縣佐官，欽依元奉聖旨事意，分輪提控，須三日一次，親於牢內點視，若有淹延者，隨即咨舉。除外，咨請依上施行。

右引一條，說明推官職能無遺。由此推官專管刑獄之意極為明瞭。刑獄，需要法律專門知識，就是精通斷例為必須條件，僅是公平、清廉、明敏還是不夠。於是需要推官這種司法專任之官而推官只是技術性質的官，所以不干與其他一般行政。其他府官等待推官把事實審理及求刑終了之後才舉行合議庭。可是依照右引，可知道府官通審、圖署也只不過是形式而已。又惟官有從現員選擇掌管刑名之司吏為其部下之自由，不過要向廉訪司上申。這些下級官吏大概是司獄以下的那些掌管拘禁以下的司吏的罷。從這裡也可以看出司法和行政之分離，並非原理上的事而是技術上的理由所致的。推官所管事項屬於刑部，其身份亦屬於地方官廳，而在另一方面，司獄是直屬於不同系統的廉訪司，但是司獄的選任係委任推官（已如上述）。如此複雜的（寧可說是混亂的）關係，正如元朝制度一般都是，並非由原理所構成的而是在辦理實務上把個個問題從技術性立場加予解決所致的吧。

再者，正如上面已述，至元二十四年以後，事實之審理及求刑由推官專責担任，但是第一審判決要由正官合議庭決定。刑有輕重兩種，該當答、杖係輕罪，配、流及死罪則重罪。據「至元新格」（「典章」三九），各級機關的權限是：司縣到杖五十七，散府州軍是杖六十七到八十七，一百零七是尉司、總管府、配流和死罪是屬於刑部的了。

輕罪的判決及執行之手續，可以只在地方官署「依例處決」，如果無例可援，在至元二十四年以前要由承辦案件的首領官吏、至元二十四年以後大概就是由推官在文書上詳細記載、署押之後經行省上申刑部，等批示後遵行。若是重刑，事情就麻煩了。重刑的犯罪事之審理雖然由地方官署行之，但承辦官署負責人要作成「調查書」及「求刑書」呈送按察司（後為廉訪司），收到這些「文書」的監察官署（廉訪司）就要審查，若無誤審則付路，路則加予判決，上申刑部，等待回報。廉訪司若認為有誤審，就把原案發還初審官廳更審。因須經過如此煩雜的手續，所以重刑的判決、執行等似乎不易速行。在葉子奇

三、

元代的行政末端便是縣政，而在現實面是怎樣？其行政事項如何？據筆者推想，當時的縣政不外是財政與治安——維持稅收及社會秩序。「柴山大

的「草木子」卷三有提到這種情形的一段。則：

天下死囚，審讞雖已定亦不加刑，皆老死囹圄。

這並非因元朝的「寬刑政策」而是由於上述的煩雜手續所致的。因此，重罪的朱判決囚擠滿了牢獄，反而呈現悲慘之狀，正如「典章」三九、七所示的。如左：

亦不敢擅便決與，以是淹禁數年不能杜絕，及有往往凍餓而死者。

甚至於有重刑囚，由於上述煩雜的手續而繫獄十年尚未有結果的慘狀，可能也不稀罕的了。不僅元朝，一般地說，中國王朝的制度流於形式主義而違反了規則或前例的官吏，不管有無犯意部被處罰了。元朝對違例的官吏採取嚴格的態度，所以下級官廳內担任犯罪之審理和求刑的官吏很怕以違錯、違例之罪而被問，因此都小心翼翼地行事，稍有疑問就遷延不決，不敢迅速上申的樣子。特別是元朝的成文法規不全，不得不依照判例求刑，同時其判例既多又煩瑣；自然也就不容易結案了。

重刑結案（條下末項，「典章」四〇、二〇）

……各處重囚追勘已完，別無可疑，其當該首領官吏，不肯用心參照文卷，畏懼標寫姓名妄行錄駁，故延其事，不即結案，一體究治。……

右引一節，是此間消息的一斑歟！（本文譯完）

× × × × ×

六五

原註

一、參照本書，四五〇頁。（譯按：經查原書，有一條，如下：元代蒙古人官吏幾乎上下都不解漢語，因此全靠漢人譯史、通詞等來辦事，也就會常被欺蒙了。所以就是有善良的達魯花赤也，無法保護老百姓。在「西湖遊覽志餘」一書中，有被奸惡的漢人通詞蒙蔽而利用了的一例。靈隱寺有一和尚存了金而借給別人。因為借錢的人不肯輕易還債，於是訴諸縣署。借了和尚錢的人吃了一大驚，就行賄給漢人通譯。當達魯花赤問「這個和尚來訴告什麼？」通譯就說，「此僧已功德圓滿，願坐化（坐禪而死）」，請予照准。」達魯花赤認為是真，就說「所謂可讀，准行。」和尚以為得到討回貸款之許可，則興高采烈的跨出衙門。豈知在衙門外待機的那些借過和尚錢的人，便一擁而上把和尚扛到城門外，將手脚綑綁之後放在柴薪之上給燒死了。……」

二、

這裡說的「通事」大概是「怯里馬赤」，而怯里馬赤，在「草木子」卷四有解釋，說是：「怯里馬赤蓋譯史也。以通華夷言語文字。昔世祖嘗問，孔子何如人，或人應之曰，是天的怯里馬赤。世祖深善之。」

三、

見於「典章」四〇、一七・B

二一

阿合馬擅權，譯者不詳。鞭背、精跪……之「精」字，做「脫去衣服，精光身體解。」

全集」二十三，有一段記載可以窺知當時的縣政實際事務如何，是上好資料如左：

「置軍民站匠諸色戶計各鄉保村莊丁口產業鼠尾簿一扇。各戶留空紙一面于後，凡丁口死亡或成丁，或產業孽增減消之，社長隨即報官。于各戶下，令掌簿吏人即使標注。凡遇差發絲銀稅糧夫役車牛造作起發當軍，檢點簿籍，照各家即日，今增損氣土，分數科攤，不偏枯，不重并，使奸吏不能欺誣，至於土田（土田之誤）婚姻驅良頭匹負債一切詞訟，一一憑藉照勘。此籍如一縣之大圖明鏡，物來即應，奸醜莫逃，續有分房析居復業還于（？）驅為良等戶，亦依上標附，又置交參分外来寄居別投下諸雜戶計簿一扇（此節不詳），以備互相爭訟。二簿一一從實，無得漏落包套。隣佑主首社長互相保結。不實者罪之。各村荒閑官地及牧馬營盤，亦仰（仰？）于各村下標注。此籍既定，別寫一扇，申州申府頓放，互相照勘……司縣者親民之官，日與小民相親，情偽易見，不能欺蔽，責任不可不專。不專怠惰推遞，紛亂繁冗，久不能決。故罪有五十七十（十字是衍）以下，司縣決之。小民所爭訟，不過婚姻債負良賤土田房舍牛畜門廠而已。所犯若無重罪，司縣皆當取決。

參照注一、二。

五聽見於「周禮」，那是不用贅述，但是關於裁判官的心得、手續等，在「柴山大全集」二十三「折獄雜條」內，有一條可以知道元代官廳事務的實際情形，是有用的好資料。茲不嫌煩瑣，抄錄於后：

五聽之法，當熟知言察條理錄事四者。胸中了然，且無一偏之喜怒。雖百冗盆集于前，皆可談笑而決。何必疲弊精神，怒罵彈斥，榜掠捶楚，然後為得也。若夫情見勢屈而不可得，先之以正言，申之以感悟，無不從者。柔能勝強，弱能勝剛。溫言可以化人，理到之辭不可不聽。聽之法，靜則明，明則百姦不能逃。其形切忌躁急，躁急則已心先亂，譬如攪水搖鏡焉。能鑑物哉。細民之所爭，若無異事。不過婚姻良賤債土戶口門廠姦盜而已。此皆縣令之職令。賢則必不至于上告官府。至府而不能決，決不能服人。良恥可也。素飭之諄，孰大於是。當置狀簿詞一冊，便給縫印，官府抑訖每日新狀，當直司吏隨即驗附籍，便令承發司布散。合該人吏既畢，隨手朱書吏人姓名於隨狀條下，次日便令覆說無理，無理者便退，於元告人有理者施行。但凡州縣可決者，隨即批送，必不可決者，狀尾批令自勾。此亦減吏權而除冤冤滯也。

譯注

×

×

×

三 「不肯招合硬問的人」，原典並無「硬問」兩字，然原文加此二字，意思更清楚，故採取原文。

四 「問事的官人每……」此「每」字，據原文解讀為「複數」(Plural)之意，且原典之文亦係由蒙古文直譯體，譯者不懂蒙文，是否如原文解，乞識者指正。

五 「圖押者」，係原典之文而原文即為「圖署者」，圖署、圖押，在此同義，故採用原典之文。

六 「恐怕有窒礙的一般」，此「一般」二字當「似乎」之意解。

「成吉思汗傳」之十四——續

東西交通的開拓

許多世代以來，戈壁沙漠中生活的部族，就慣於藉信差快馬傳遞消息，從一個營地到另一個營地，若是逢有征戰之召，或一些流言需要傳遞時，軍營中自需有人備馬上鞍，準備接力，轉述消息給遠方的友人。這些信差們，早已習慣日行五六十里，毫不以為苦。

然而，隨着成吉思汗版圖的擴張，這種傳統的傳遞方式——驛站日益需要改善了。起初，這種辦法無非是政府的一時權宜之計，純為軍事上的需要而設。後來，跟着西征的路綫的推展，每隔一段，便設置了一個永久的驛站，儲備許多好馬，指派年輕子弟照料馬匹，並留下戰士，以防盜馬賊之徒。不過只要



成吉思汗像

七 「……問呵怎生」，在此「怎生」二字當「如何」或「怎樣」解。「必須完問」係原文，原典即為「必須究問」，然拘意，以為「完問」較好，故從原文。

九 原典為「推官專於刑獄」而原文則為「推官專管刑獄」，衡前後文意，似乎原文「專管」為佳，故從之。

十 原典為「庶囚徒所犯……」然原文却為「兼囚徒所犯……」原文訓讀為「兼ねて」意為「再說……」之意，譯者以為「庶」字較佳，故從原典。

在蒙軍已經佔領的地區內，就不需要怎樣堅強的守衛兵力了！

這些驛站，是由幾座蒙古包構成，並一個棚子，用來儲藏草料及麥麩。大約百里之遙即有一個這樣的驛站，沿着駝商大道分佈。因此，此一交通綫道上，珠寶商人們絡繹不絕。他們帶回和林大量的珠寶金飾，最上品的玉石，珊瑚陶器，和巴達克山(Badakhshan)所產的紅寶石。

而且也是利用這些道路，蒙軍把蒐集來的物品，責人載回到戈壁家鄉。家鄉的部族們一定愈來愈驚訝不已，每個月裏都看見那麼多的珍奇異寶，那麼多外地的人種（譯者按：當是指在戰爭中被俘而充當奴隸的外地人。），全來自他們不曾聽說的地方！尤其他們不停地聽到那些參加過科拉珊之役和轉戰內陸海之畔的戰士們（譯者按：指裏海、鹹海。），回來講述教人不敢相信的偉大勝利，家鄉父老們更是驚奇不已了。

不過，也許這些家鄉的蒙古人或並不以為奇的！他們自小就已經看慣了攜來的珠寶，由擔來的駱駝馱着運進他們的大門！

只是，婦人們仍然是何等地喜歡她們從未夢想到的華飾奢品呀！想像穿帶嵌滿珍珠的波斯面紗！老年人則望空懷想，烏爾罕在他們所知的世界之外，馳騁的風姿！

放牧的孩童便羨慕歸來的勇士們，驅領着成隊的戰馬！舞弄着滾銀的胄甲！

可惜，關於這些新奇的經驗和感覺，蒙古人並未為我們留下當時的記錄。他們只當做是命定一般地，接受和歡欣大汗榮耀的勝利。不是麼？汗不正是賢能的領袖，奉天神之命而來的麼？他不是法律的制定者麼？大地不當貢獻財物，好取悅他麼？

當然，成吉思汗自己很清楚，他並不把勝利歸功任何神明的參與。他不止一次說過：「天唯一日，唯一神明，地上亦唯一可汗耳！」

Harold Lamb 著
史耀古 譯



爺王旗沁喇喀，人後之汗爲，像汗思吉成。
。藏所布爾諾桑貢，

不過，成吉思汗仍然默默接受佛教徒給他的敬奉，也不反對回教徒送給他的稱號——上帝之鞭。爲了要達到某種有利的效果，他甚至主動提醒人們相信他具有神明般的力量。星相術士之言，他固然也聽，他却有他自己的做法。這跟後來的拿破崙不同，他的心中絲毫沒有宿命論的看法。也跟以前的亞力山大不同，他並不時刻顯露出神的品性。他完全憑藉着堅定不拔的毅力和耐力，來統御地球上大半個世界，追逐世界，對他來說就像當年孩提時候，他嗅跡追逐着失途的馬匹一樣。

他看待頭銜，純爲功用之故。若沒有用處，他便不用。有一回他在前綫上，他要波斯書記草擬書信給回教的土侯，這位書記竟然用上了所有富麗堂皇的頭銜，和許多伊朗人（Iranians）歡喜的阿諛美辭，汗爲此大爲震怒，吼着把信毀了。

太罵書記：「如此文書，愚蠢之至，收信之人，或以爲寡人情怯耶？」他指派其他書記重新寫過，用他慣常的語氣——簡短、斷然而不容分說的語氣，然後他只簽上一個頭銜：可汗。

爲了維繫部隊間的交通，成吉思汗把舊有的駝商大道連綴起來。來往的官員們路過驛站小停，他們亮出鷹牌（falcon tables），引馬而入。垂髫的金朝人士，身裹寬大棉袍，乘着二輪的覆幔馬車過路，家僕則裂開茶甌，升火備煮。維吾兒的飽學之士亦過此停歇。這些人如今已歸屬爲蒙古的遊牧部族，他們戴着高高的絨帽，黃色的斗篷搭在肩上。

驛站的前方展現着迢迢的大道，迴響着來往不盡的駝步。商人們藉此從回

教世界輸入戈壁所需要的各種貨物、編織品、或象牙。

驛站的功效，集現代電信、鐵路、和包裹郵政於一身。透過驛站，四方不知名之地來的路客，都可以找尋到往戈壁去的通路，找到蒙古人。臉面瘦小的猶太人，便沿着這條驛道，駕着滿載的驢子和二輪車，趕來做生意。泛黃而具有方正下領的阿美尼亞人（Armenians）更是載馳載驅，一面露出驚異的眼色，觀看蒙古士兵坐在火邊的地氈上，抑或席臥在露天的帳篷下，野風撲打着帳角。

這些蒙古人正是此一縱橫的驛道掌管者。每逢大城，則設置一位達魯花赤爲道路總管，在他所掌管的地區上，享有至高無上的權威。其下則有一名書記，專職記載來往的人旅和貨品。驛站的兵力非常單薄，僅勉強擔任站長（Station - Master）的護衛而已。日常職責則頗爲輕鬆。他們但凡向四野村落徵用何物，無不隨傳隨到。事實上，他們只消露露相，騎着長鬃小馬，把長矛搭在肩上，故意在貂皮或鹿皮大衣底下露出一角鎧甲來。那麼，所過之處，便有人趕緊趨前奴顏般侍候。一般窮徑宵小根本不敢出現。即使蒙古守衛打了盹，誰又敢搶一根馬索呢？大小驛站上，經常有回教世界裏疲憊的各色人物，在此歇腳。譬如：工匠、木匠、藥師、燒磚的、打鐵的、鍛造刀劍的、編織毛毯的等等。這些都是要遣往和林的俘虜。他們顛簸在寒天大漠之中，凍得發抖。雖然只有一個蒙軍監領着他們，但是，在這樣罕見人煙的沙漠海洋中，他們那會有機會逃亡呢？

驛站的另一頭，更有一隊頭頂黃帽的喇嘛趕路。他們不斷撥弄着胸前的唎珠，眼神永遠定向遠方白白充滿雪意的山頭。還有來自西藏高原，頭戴黑帽的喇嘛，總是微開笑臉，斜着眼睛。他們是朝聖的隊伍。長年風塵僕僕，找尋一度由他們的聖者（Holy one）所引領的導路，這些赤腳的苦行僧，長髮的回教托鉢僧（fakirs），還有身著灰色袈裟的景教牧師，個個都顯露出一種神秘的顏色，不理俗世，唯記得經典祭禮，唸唸有詞。

時而會有一位騎士，揮馬疾走，衝過教士和官吏的人群，逕向驛帳奔來，尖聲高叫。原來此人帶着急件文書要呈大汗，他一日奔跑一百五十里路，馬不停蹄，也不得一點喘息。驛站的人員立刻爲他準備了最好的座騎，換馬騎過，繼續投奔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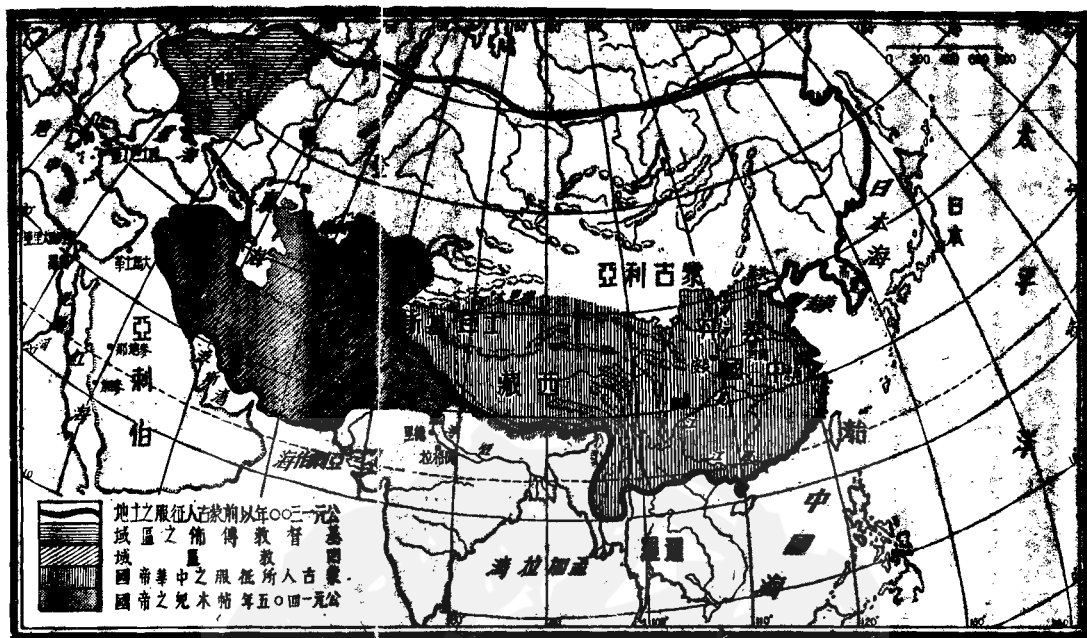
此即信差也，兩個世代之後，馬可孛羅東來，前往當時汗的首府（Kam-balu）（譯者按：蒙語康八魯，意爲皇都。）

（原註：汗八里（Khan baliq）譯者按：蒙語八里意爲都城。）帝都也。在馬可孛羅東來此都之時，忽必烈正當朝爲帝。Chandu，即十都（Shandu），亦即英國十九世紀浪漫主義時代的大詩人柯立治（Coleridge）詩中的「Xanadu」。

在上都，忽必烈汗，

諭令在阿伐（Alph）河之畔，

國帝古蒙(年〇〇三一元公)



建造起宏偉的帝殿，
聖河之水鎮日潺潺！

馬可孛羅並記載他一共花了六天的時間，才從上都走到帝都。）

馬可孛羅見此情景，不禁記載道：

「諸君此番所見，乃中國皇帝之信差也，發自帝都，每隔二十五里，即有此一驛站，他們謂之馬郵房（Horse post House）。而且每一個驛站，都搭建有一座極為壯麗華麗的屋宇，以供他們歇宿。所有的房間，皆設備了最上等等的床舖和昂貴的絲褥。若有皇族諸王來到，實有賓至如歸之感。」

（譯者按：公元一二六〇年三月，忽必烈即可汗之位於開平（今察哈爾多倫縣），改元中統，是為世祖。公元一二七一年，忽必烈汗取易經乾元之義（見新元史本紀第八），改蒙古國號為大元。至元十六年，公元一二七九年，統一了中國，以開平為上都，燕京為大都，而遷都大都，完成其大元帝國的建立。忽必烈汗於至元三十一年，公元一二九四年逝世，享年八十歲。當尼科羅孛羅與其弟瑪罕，初次東來，時當公元一二六〇年，而後尼科羅孛羅攜其子馬可孛羅再次前來，時當公元一二七四年，這兩次東來約在一二七九年前，故依理自當前往上都親見忽必烈汗，而非大都燕京。）

「這些驛站，大者備有四百匹好馬，小者兩百匹。信差跋涉之途，若是荒涼無路無人家的廣袤，也可以尋到一些較為偏遠而特設的驛站，內中供有各種必需的設備，如此，皇帝的差使，不論來自何處，皆無匱乏之虞。」

「自古來，大約無一皇帝、國王或公侯，擁有此等財富。不說別的，單單馬匹，各處驛站合起來便有廿萬頭之多。而上述所說的建築，亦有一萬處之數。此一規模之大，國家之富，幾令人無以描述！」

「而皇帝可以得知各處快報，本來需費時十日者，如今一日夜可得。皇都早晨所採集的水果，次日黃昏即可抵達皇帝所居的上都（Chandu）。對這類公差，皇帝不但免除了他們的貢稅，而且不時另行賞賜，寵愛有加。」（譯者按：此段可能有訛，當為由上都某地早晨所採集的水果，次日黃昏即可抵達皇帝所居的皇都。）

「除了這類信差外，驛站中另有常設人員，每接獲告急文書，便上馬奔跑，一日之間需行二百里甚至二百五十里路，夜間亦同。（原註：此處可能有訛。節錄自「馬可孛羅」the yule-Cordier版。）通常這一類信差，皆腰裏一副寬帶，上繫許多鈴鐺，如此人猶未及次站，鈴鐺聲早已可聞。及於到站，早已有人整裝備換。接替差遣，並取過書記處理完畢的一束紙令，即刻上馬。各驛站中的書記，專司記載信差到達和離開的時間。」

「信差自驛站中牽來早已備鞍停留的馬匹，入馬皆新生有力，臨風上馬，兼程而去。如此傳遞下去，次一站信差，聞鈴聲而備馬。日間，他們的行馬速度如同飛馳，但到了夜裏，則無法奔跑，因為他們必需跟在領路的步卒後面，

步卒擎着火把照路。」

「這樣的信差是很受珍視的，其勞苦非常人所能擔當，若非綁緊胃肚，繫緊頭帶和胸帶，便很難支持。他們通常也身繫鷹牌以示急務在身，萬一馬失前蹄，他便有權就近過騎士，不論何人，趕他下馬，借君座騎一用。任何人不得違抗。」

驛站系統的設置實在是大汗行政的骨幹。每個都會的達魯花赤自然是職責所在，保持密切的快馬連繫，並負責就近徵收稅物。此外，非參預戰爭的諸區，必需提供游牧軍隊所需的貢物。平時，大汗的律令——雅薩法典的權威君臨所有城池，取代了可蘭經和回教法官的地位，成為所有臣屬遵循的根本。同時，也從事戶口調查。

雅薩法典規定，各種宗教信仰的祭師和傳道者，概免予賦稅。所有馬匹牲畜，凡歸屬於游牧軍隊者，一律烙上主人的標記以爲識別。當然，汗之標記必與衆人者不同。

爲保存戶口檔案，及達魯花赤的記事，乃責成勤快的漢人、維吾兒人建造衙門（the yamen or government house）。除了地區蒙古總督外，某些當地的顯要亦准許設立官邸。專門爲蒙古人提供情報和消息，擔任中間拉綫人的角色。

不過，成吉思汗在每一省中，皆挑選一位年高德劭的當地領袖，賜予權威虎牌（a tiger tablet of authority）。有權打消達魯花赤的決定——亦可赦免死罪。成吉思汗的這一着，種下了往後的陰影。等於是削減了蒙古人高壓統治的權威。此一時機當然還未來到，但是終要來的，一旦這些被征服的民族和蒙古人一樣嫺熟於雅薩法典的內容，便可援引雅薩法典爭取權力。但無論如何，成吉思汗是一個言行一貫的人，在軍事佔領時期的劇痛過後，人們便會發現他雖然嚴厲，仍然不失爲一代明君。

不過，除了他的軍隊，新的道路，和源源不斷來自征服世界的財富之外，成吉思汗很少費心思去想別的問題。如今他的百姓真是富裕。將領們身上穿的是最上等的突厥鎧甲。腰間掛的是大馬士革（Damascus）（譯者按：爲敘利亞古都）鑄造的寶劍。不過，汗本人除了基於好奇，喜歡新武器和新知識外，很少留意其他的回教奢華。他仍然保留着戈壁時代的穿着和習慣。

偶爾，他也有縱情恣欲的時候。但也總一意記掛着要完成尚未竟成的征服事業。有時候，汗的火爆脾氣也顯得喜怒無常。且說，汗的一個醫生，是撒馬爾罕人，長得奇醜無比。此人因深得汗之寵愛，便愈發大膽無禮。因此，蒙古將領們深覺討厭。有一回，他看上一位擅歌擅舞的美女，她是在兀籠格赤之役中被擄來的。便要求汗賞賜給他。

汗拗不過他的堅持，亦覺得好玩，便令人照辦了。顯然，美麗的俘虜實在忍受不了此公的醜陋，所以，這位撒馬爾罕人又再度來到汗前，請求汗下令女

子服從他。却不料，這回，年邁的蒙古汗發了脾氣，先是情緒激昂地說什麼強迫別人服從，只有導致背叛之類，然後，就叫人把醫生拖出去砍了！

是年秋，成吉思汗召集高階層將領聚會，可是長子朮赤却藉故生病不到，只送來馬群朝貢。

部族中一回不喜歡朮赤的統領們——他們認爲他的出身卑微，私稱他爲「韃靼」（Tatar）（譯者按：亦譯爲喀塔兒，原爲一部族名稱，早期與蒙古爲世仇，故「Tatar」在此處當意爲「仇敵」）——便向汗進讒，謂朮赤違抗了庫里爾台大會的召令。年邁的蒙古汗便召護送白馬來的官員問話，朮赤可是真病了！

「下官不知。」這位從欽察部的來使說，「不過，下官離開時，主人正在打獵。」

汗憤怒地退入帳篷。底下那些進讒的將領們深盼汗能就此發兵討伐朮赤，因爲他犯了抗令罪。然而汗並不如此，相反的，汗只是召來書記記下他的旨令，交一快差專程西去傳達。汗並不願意眼見他的游牧大軍分裂，更不願迫使他的兒子真的背叛。他派人着令速不台立即回歐洲回轉，不論朮赤何在，務要帶着朮赤一同回到他的本營來。

印度河之戰

際此多事之秋季，除了奔忙於戎馬倥傯的戰事之外，蒙軍簡直毫無餘暇了。因爲海喇特城（Herat）和其他城鎮皆紛紛起來反抗征服者。興都庫斯山區並傳來軍情快報，謂札蘭丁在東方聚集了一支龐大的隊伍。成吉思汗面臨海喇特城的變亂情勢，原本打算派遣他最心腹的頭領——他的幼子拖雷，前去追剿花拉子模的王子。結果，他反而要拖雷統領幾支騎兵旅西入科拉珊。

汗本人則率軍六萬踏上戰場，決定搜尋和摧毀花拉子模新生的兵力。途中，他遇上座落在科易巴巴（Koh-i-Baba）山脈地帶的堅強城池，巴米安（Bamiyan）（譯者按：位今喀布勒之西）。汗於是紮營圍城，調出大部兵力，授權一烏爾罕前去會戰札蘭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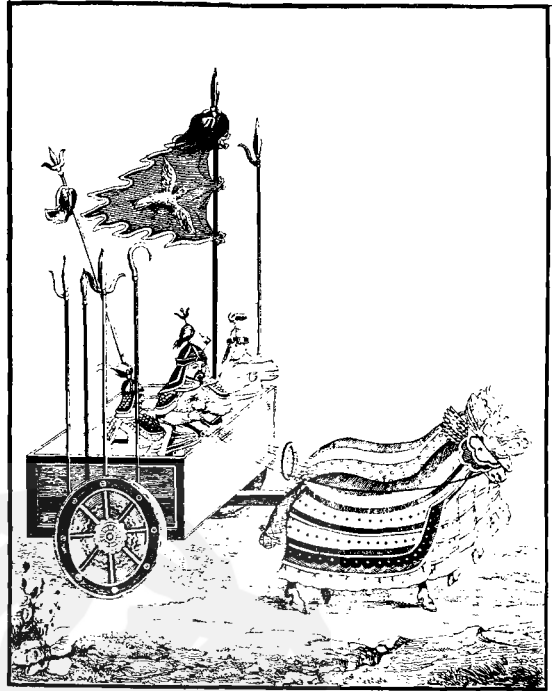
流星快差隨即來報，札蘭丁已聚集了六萬兵馬，並與蒙軍將領遭遇，花拉子模軍的幾次突襲皆未得逞。蒙軍的探子正密切注視這一位勁敵的動向。

原來，在雙方對壘的危機中，阿富汗軍隊加入了札蘭丁，頓時軍力倍增。所以不久汗便接到了報告：屬於突厥族的花拉子模軍，和阿富汗人聯手擊敗了蒙古的烏爾罕，把他的人馬逼進了山區。

成吉思汗遂將雷霆怒火轉投在眼前阻擋的城池上。但是敵軍採取了堅壁清野的守禦策略。甚至附近可供蒙軍用來投擲的大塊石頭，皆已搬離一空。蒙軍又未帶來長期的裝備。而且攻城用的木塔，屢遭敵軍的火箭（箭頭裝有燃燒的石油精）射擊焚毀。最後只好宰殺牲畜，用皮革裹覆了所有的梯塔。



吉成出見可，畫版本刻國中自取，射習術弓
。備裝器武的用所人漢，代時汗恩



。車戰的用所人漢代時汗恩吉成

汗下達總攻擊令——一波又一波風暴似的攻擊，除非拔下此城，絕不中止。激戰中，一位皇孫，在跟隨汗臨城督戰之時，給射殺了。（譯者按：當指察哈台之子木禿干。）汗因為喜愛他的勇氣，便令人搶出他的屍體，載回營地。

汗更加催急攻勢，他甚至扯去頭盔，揮馬疾進，衝到了攻擊列隊的最尖端位置。在汗如此奮不顧身的督導下，終於攻破了敵城一角，登城而下，巴米安便如此陷落了。城中所有的生命盡遭屠滅，回教寺院及宮殿夷為平地。甚至連蒙古人提起巴米安時，都稱之為墨八里（Mou-baligh）——悲苦之城（the City of sorrow），淒涼可知。（譯者按：蒙語墨意為罪惡，Mou-baligh 應譯為「罪惡之城」，較符合原意。）

但是成吉思汗不稍停歇，立刻徵召他在東方被驅散的兵馬。這些潰軍得令之後，在群山峻嶺中，摸索出路，他們覺得，雖然艱辛，亦不致慘過敵人追擊的時候。汗集結了他們，並讚賞他們的忠心。對於挫敗鬱鬱的烏爾罕，汗非但不加責罰，反而偕同他回到戰場，察看地勢，垂詢戰情經過，指出他在戰術上所犯的錯誤。

然而，這一回的勝利竟使得花拉子模的王子——札蘭丁得意忘形了！完全未能顯示出他當年挫敗時堅定不屈的智慧，他忘形地欣賞部屬把俘虜的蒙軍折磨至死，欣賞他們分爭擄獲的戰馬和武器，以致「分贓不公」，惹起阿富汗人和他的部將衝突，札蘭丁此時竟未能表現出英主本色，終使阿富汗人一怒引兵而去。

成吉思汗正行軍洶湧而來，另遣一軍監視阿富汗的動向。札蘭丁只好向東退却至哥疾寧（Chazana）（譯者按：亦譯為哈斯納。），蒙軍堅逼不捨。他急急發出信使，前往各地號召新的盟軍，但山隘通道早為蒙軍把守封死。札蘭丁只得引三萬本部，忽忽循丘陵而下，進入了印度河谷地段。

他原來的想法是越過印度河（譯者按：亦稱申河。），與德里（Delhi）的蘇丹結盟。不過，蒙古追兵原來趕到哥疾寧時晚了五天，如今只隔半日的路程就要追上他了。成吉思汗幾乎不准追捕的士兵下馬造飯。敕令他們全速追趕。花拉子模王子陷此絕境，加鞭直趨大河。却發現來到的河段，過於湍急，深沉難渡，只好轉往另一河曲，左翼人馬藉一山脊掩護，右翼則隱藏於河流灣折處。

回教世界的騎士，自從給逐出家鄉後，一直準備與無情的蒙古汗決一死戰。如今札蘭丁命人搗沉所有泊岸的舟子，以防部屬稍有脫逃之心。這真是前有追兵，後無退步的死地，於札蘭丁來說，情勢極為堅強，但他必須善為把握，不然只有全盤毀滅。

破曉時分，蒙軍悉數來到此一戰綫。他們自夜幕中列陣出現。成吉思汗和帥旗居中，一萬名皇家騎兵做為預備隊，在汗左右聽命，暫時按兵不動。魯莽的花拉子模王子首先發動攻勢。他的右翼——依據當時穆罕默德軍隊

組成的傳統，右翼一定是最強悍的——在埃摩·蔑力克（Emir Malik）的指揮下，與汗的左翼交火，他發動了一次突擊，沿着印度河岸，深入敵陣，迫使蒙軍退至河谷。蒙軍便分散為許多平時編制的小縱隊，然後在汗子的將令下重新聚合，遂行戰鬥。

蒙軍的右翼，也受到了高聳而無掩蔽的山脊的阻擋，無法前進，於是札蘭丁從此一陣綫上，抽調了部份兵力加強埃摩·蔑力克右翼的攻擊力量。這一日稍後，他又從此一屏山防禦的左翼抽回，更多的縱隊加強他的中軍。

札蘭丁並決定採取孤注一擲的大胆冒險行動，傾精銳而出，深入蒙古中軍，遂任主戰殺去，企圖捉拿可汗。可是蒙古佬並不在此。反而他的座騎中箭倒地，他搶過另匹馬來，飛馳而去。

這一刻誠然是花拉子模人明顯的勝利。回教徒的歡呼聲高高揚起，壓過了嘈雜凌亂的馬蹄聲，壓過了刀劍的交鳴，更掩蓋了傷者的呻吟！

蒙古中軍雖然受到札蘭丁突擊的嚴重撼動，仍然頑強地抵抗。成吉思汗注意到了花拉子模軍左翼的變化；札蘭丁安置在山頭的士兵幾乎已經撤光了。便着令貝拉諾顏（Bela Noyan）領一萬戶，偕同一批帶路人，敕令不惜萬死，必須翻過山去。這一招正是蒙古人傳統中的扭轉戰勢的行動——迂迴掃蕩法。

貝拉諾顏率同所屬，跟着領路人，進入陡峭的峽谷，攀上了簡直不可能通行的懸崖絕壁。過程中，一些戰士墜入了深澗，不過蒙軍大部在當日晚後，都攀上了山脊，趕下來解決了札蘭丁留此據點的守衛。以此為屏障的花拉子模側翼人馬便立即瓦解。貝拉諾顏又開始發動對敵的突擊。

同時，成吉思汗也親自接掌預備的一萬名重騎兵，但並不去撐持勢危的中軍，而逕往支援潰退的左翼，突擊埃摩·蔑力克，打敗了他們。但汗並不乘勝追擊以免浪費時間，立即調轉兵力，進攻札蘭丁統領的中軍。切斷了花拉子模王子與瀕河的側翼軍隊。

此一突變，由於成吉思汗老練的智慧和完美的調遣，迫使得勇敢有餘而氣力疲憊的回教軍隊，完全束手無策。此一着，正是汗的將軍棋。勝負即刻揭曉，無情的命運來到，再也改變不了。札蘭丁力圖作最後絕望的一搏，攻擊汗的重騎兵，企圖帶領手下突圍，撤往印度河。但蒙軍立即追上，他的縱隊已經崩潰，貝拉諾顏緊迫其塵。最後來到陡峭的印度河畔，環視左右，不過七百餘名隨從衛士。

他知道，他已經來到了英雄末路。他換上一匹健馬，除去盔甲，但留一劍一弓一囊矢。他強驅戰馬，跳越河岸，投入浩浩的急流，向遙遙的對岸游去。成吉思汗曾經下令，活捉這位王子。此時蒙軍趕上了最後一批花拉子模人。眼看此一騎士躍入二十五呎深的洪流，汗抽鞭擊馬而出，穿越過雙方的戰圈，不發一言，注視着巨流中的札蘭丁。好一陣子後，他以手指撫唇，發出了毫

無怨恨的讚嘆！

「有子如此，其父何幸！」

但儘管他如此讚賞札蘭丁的勇氣，但並無意就此饒過他。當時會有蒙古士兵企圖也下河游泳追捕，汗不許。他又是看着札蘭丁，衝過滔滔巨波，任他安全到達了對岸。翌日，他才下令貝拉諾顏，領萬戶自可渡處越河追捕。

貝拉諾顏的鐵騎一度摧殘了莫爾坦（Mutian）（譯者按：亦譯木而灘，在印度河支流微拿布河 Chenab 東岸。）和拉霍雷（Lahore）二城，追擊逃亡的札蘭丁，但在德里附近，却失去了他的蹤跡。印度酷熱的天氣，使得自戈壁高原來的蒙軍大感訝異不適。諾顏最後只得放棄，回報可汗：

「此處天氣熱煞人，飲水不鮮不淨。」

因此，印度——除去北方的部份，竟因此倖免了蒙軍的征服。札蘭丁也倖得性命，但他的輝煌之日已逝，後來他一度再和游牧軍隊作戰，但不過是一夥游擊之士而已，一個失去了家國山河的冒險人物罷了！（譯者按：後至窩闊台汗時，札蘭丁兵敗衆散，走死於印度邊境一荒山農舍之中。）

印度河之戰，乃是花拉子模所顯示的最後的抵抗。這之後，起自西藏以至裏海邊境，所有的抗爭皆已停息，回教世界的劫後餘民，如今皆成為征服者的奴隸。隨着戰爭的結束，如同當年伐金時一樣，年邁的蒙古汗心頭便湧起故鄉的歸思。

「寡人諸子終當擁此山河，然寡人今老矣！」

遠方的亞洲故土亦需要汗的歸去。木華黎把蒙古人的輓紮繫架在中國身上後，便已去世。戈壁高原上，家鄉諸汗的爭論不息，西夏王國則暗藏變亂之心。成吉思汗引軍溯印度河而上。他知道，位於西藏高地上的西夏，在他進入冗長的喀什米爾谷地（the long valleys of Kashmir）時，距離不過八百里之遙。但是，就如前人亞歷山大也來過的一樣，發現此路不通。難以穿透的山脈叢嶺（massifs）阻隔其間。不過，他比亞歷山大聰明得多，失望之餘他毫不猶豫地折回原路，而沿世界屋脊（the roof of the World），進入前時他所開拓的駝商大道。

他掃蕩白夏瓦（Peshawar）一帶（譯者按：位今印度西北部，舊譯「富樓沙」，大唐西域記作「布路沙布邏」），行軍折回撒馬爾罕。至此，一二一年秋，他在世界屋脊下所進行的征服事業才告結束。

耶律楚材深以為然地說：「終止屠殺，此其時也！」

當游牧軍隊離開了最後一片敵人的廢墟時，汗下達了傳統的命令：處死所有的俘虜，就這樣，了結了跟隨的大批愁苦的生命。擄來的穆罕默德的嬪妃，一時泣下道旁，憑着故國最後的一面，從此關山不再，戈壁夜長！

這時，年邁的蒙古汗亦似乎沉思起來，思量他征服事業的意義。

他問詢一位伊斯蘭教的通儒：「後世記取寡人功業者，其為反對寡人者乎

「？」他想起中國和回教世界裏高超的智慧，屢次企圖參透和領悟，最後還是無奈地放棄了。「寡人嘗思量聖人智慧，固知寡人一時不察何所當行，殺敵無數，然此輩終與寡人何干乎？」

汗對於聚集在撒馬爾罕，戰戰兢兢地攜帶貢禮相迎的難民是很仁慈的。他和諷地跟他們解釋沙王的缺點：既不知如何實踐諾言，又不知如何保衛臣民。汗從他們中間選取一些人，任命為督官。並給予他們雅薩法典中與蒙古人相同的庇護——此一在蒙古統治下的權利，我們或可以稱之為投票權或同意權。這些人民，不久之後，即將歸於汗之諸子的統治。

然而，汗正感覺到舊創復發，也似乎知曉他在世上的日子無多了。他益發要把事情安頓停當——撲滅叛亂，強化雅薩效用，並使諸子當權。

他下令快差，循驛道傳令，召集所有高階層將領，參加錫爾河畔的庫里爾台大會。會場所在，恰恰距離他西征首途上，進入花拉子模處不遠。

庫里爾台大會

選定為大會諸王宗親將帥的地方，是一處佔地七里格（譯者按：每里格等於三哩）的圓形草原。在蒙古人看來，這是一塊理想的地方。周圍水草甜美，成群的水禽棲息附近的沼澤。金色的野雉在茂密草原的青草間翹翔。豐美的水草，可供盡情的放牧——不遠的山崗，可以與獵。這是早春的時光，傳統中召集庫里爾台大會的月份。

各地的領袖，陸續到達，準時應召。只有遠在歐洲勤於經營的速不台，大約要來得遲些。

他們來自四面八方各個角落：來自帝國中心的大汗之鷹（Eagles）（譯



。品作的初紀世七十，圖獵行人斯波

者按：即指皇家太子。），來自遙遠戰綫上的將帥，逐水草漂泊的答爾罕，稱臣的王公，和各地的使節。都跋涉過一段遠道，共聚於此一游牧民族的輝煌鳳宮（Camelet）。個個都帶有職位不低的隨員。從長城內中國來的蓬車隊，由成對的大公牛拖引，皆披以五彩絲套。車台上虜來的各國旗幟迎風招展。來自西藏山坡地的軍旅車隊，也塗上了美麗的文飾，笨重而多毛的犂牛，是蒙古人非常珍愛的動物，他們都有一副寬大的角和光滑的尾巴。掌管軍機的拖雷，則從波斯的科拉珊，帶來大隊的白色駱駝。察哈台也從積雪高處，趕下山來，帶來萬匹駿馬。將校們身著金衣，外披黑皮貂掛，有的還裹上一件銀灰色的狐皮。

從天山山麓來到的，則有維吾兒的亦都護（Idikut），是蒙古人最忠實的盟邦。以及信奉景教的獅王（the Lion King），寬額方臉的吉利吉思（Kighin）部酋長，和身材修長的土庫曼人，都著上高貴的服色，前來效忠。所有的馬匹身上配帶的不再是風雨斑剝的護皮，全換上了明亮玲瓏的全新鎧甲，銀光閃閃，珠玉瑋瑋。

從戈壁本部，到來了一位大家珍愛的少年，那便是拖雷的兒子——忽必烈，今年才十九歲呢！他得到准許參加生平第一次的狩獵，這對於皇孫來說，實在具有很重大的意義。因為這是成吉思汗親手完成了啓蒙和引導他的儀式，領着他踏出了蒙古人的第一步。

游牧部落的領袖們如今聚集在庫里爾台的會場。這是一座白色的帳幕，巨大得可容下兩千人之眾。其中特開一道門，唯有大汗本人可以出入。朝南大門通道上，則有馬隊手持盾牌擔任例行護衛。游牧部落的風紀甚嚴，訂立了嚴峻的帝國規制，所以若未得許可無人胆敢在皇帝的營區內任意走動。

就如在大汗坐擁戈壁時候一樣，屬下的酋長及臣服的各邦領袖，奉獻上所虜獲的戰馬，女人及武器，這番更是貢上蒐自半個地球上的各種珍奇寶物，史家記載：「從未，從未見過如此耀人的風光！」

逢此盛會，帝國諸侯所飲者，無非是波斯所產之名貴香料蜜酒，不再是昔日的馬乳。汗本人則甚喜設拉子（Shiraz）所釀之酒。（譯者按：Shiraz在今伊朗南部，「西使記作」羅子國，「元史西北地附錄」作泄刺失，「明史」作失刺思。）

汗高坐金質寶座上，這寶座原是他從撒馬爾罕取來的沙王的御座。座旁列置這位給逼死的皇帝遺留下的權杖和皇冠。沙王的母親，則腕帶鎖鐐，在衆目睽睽之下，引進會場。以顯示汗的聲威。然而，就在御座之下，仍然鋪著一方由獸毛所編織的灰色毛氈，象徵汗仍然君臨戈壁故土的權威！

汗對那些來自東方家鄉的統領們，重述他在外三年來的征戰，「朕所以得萬邦，唯憑雅薩，卿當永奉此典。」

這位精幹的蒙古可汗毅然絲毫不欲誇功，而把所有偉大的成就全歸雅薩的

精神，是基於服從雅薩法典的結果。顯然，到了這個階段，汗已不需再以個人的心力統御他的臣屬，而交由雅薩法典來領導他的臣民。一方面他也很清楚地看出：他的將領們可能因為自身的利益，而挑起戰爭，產生嚴重的分裂。為了顯示他帝國新版圖的遼闊，他要所有的使節代表逐一唱名晉見。

同時，他對三個兒子提出了警告：「勿起鬩牆之爭。汝當盡力擁奉窩闊台，毋生貳心。」

庫里爾台所在，日日豪華宴。進行了近乎一個月之後，深受歡迎的兩大嘉賓才趕來會合：大將速不台偕汗之長子朮赤，自波蘭邊境馳騁趕到。

朮赤原因戰陣之失，觸怒了大汗，速不台追縱許久才尋到了他，力勸他參加大會，返見父王。所以朮赤來到汗前，跪下匍匐請罪。年事已高的君王，本來對朮赤親情極深，如今便釋然了——儘管汗在表面上未曾稍假辭色，露出深情來。朮赤——俄羅斯草原的征服者，獻上他的父王十萬匹欽察戰馬。由於似乎不願與朝會之人相與，朮赤遂請求返師伏爾加，汗允准了他。

大會散幕之後，察哈台仍舊回到他的山嶺地區，其他本部則整點行裝，往和林進發。史籍記載：「回家的路途上，汗日日召老將速不台在側，暢談故舊，傾聽速不台講述他在西方世界之冒險。」

巨星殞落

遺憾的是，汗似乎命定地無法回到家鄉享其天年。汗一生闖蕩，為諸子準備妥了一切基業，目前只剩下兩件事了。汗以為這個世界上，只剩下兩個敵國仍然存在。就是把守西藏大道的西夏，和中國南方的大宋。他在和林由孛兒帖一旁服侍，渡過了一季之後，又重新上鞍了。他一面派遣速不台前去攻打遙遠的南宋中國，一面親自要完成永遠滅亡西夏的工作。

他說到做到。嚴寒的冬季裏，他踏過冰凍的湖泊，敵人列陣以待——這些昔日的敵人：包括大金之殘部，突厥人，和夏的全部兵力。史籍描述此一戰役極其慘烈。身披毛皮的蒙軍踐冰渡河；西夏盟軍集中兵力猛攻汗的指揮大本營。雙方激戰，大約有卅萬人馬葬身於此。

西夏聯軍，眼看得勝，終遭慘敗，為蒙軍所欺。所餘諸軍，唯有在蒙軍的追殺之下，戰慄地四處逃亡。蒙軍所過之處，但見有力氣持戈的壯丁，一律格殺。西夏國王，則逃亡至一處山堡，其地四周，峽谷堆雪，可暫為屏障。隨即遣人往汗宮呈上臣服之請。一面隱忍心中的懼恨，擺出友誼的姿態，要求大汗不念舊仇。

成吉思汗告訴特使，轉達他的話說：「朕固無意記掛舊惡，當以友人待之。」

但汗並未因此而結束戰爭。眼前還有宋朝百姓還未臣服，他仍然把戰爭向前推進。隆冬之時，大軍來到了古老中國的邊境。這時，智者，耶律楚材大膽進諫，反對消滅南宋之舉。

「如果屠殺了漢人，他們如何能為陛下効命？為陛下諸子廣積財富，奉養帝國？」

汗沉思着，想到以前他屢把一度繁華的地方夷為廢墟之後，果然都是漢人幫他恢復了秩序，便對耶律楚材說：「既然，朕令卿從此掌管藩國百姓之事。願卿鞠躬盡瘁，效忠朕之諸子也！」

然而汗並不就此放棄了對宋的軍事上的征服，他認為征宋的工作必須完成，才算完成了大業，了無遺憾。他策馬領軍渡過黃河，但就在此時，朮赤的死訊，自俄羅斯大草原傳來，他遣去衆屬，獨自一人，在帳中默默地悼念他的長子，極其哀傷。

還記得，在此不久前，窩闊台的小兒子在巴米安陣亡的時候，汗曾命令傷痛的窩闊台不准顯露哀容：「兒其聽我，爾雖喪子，不得哭泣！」（譯者按：在巴米安一役喪子者應為察哈台，此處謂窩闊台或原著者之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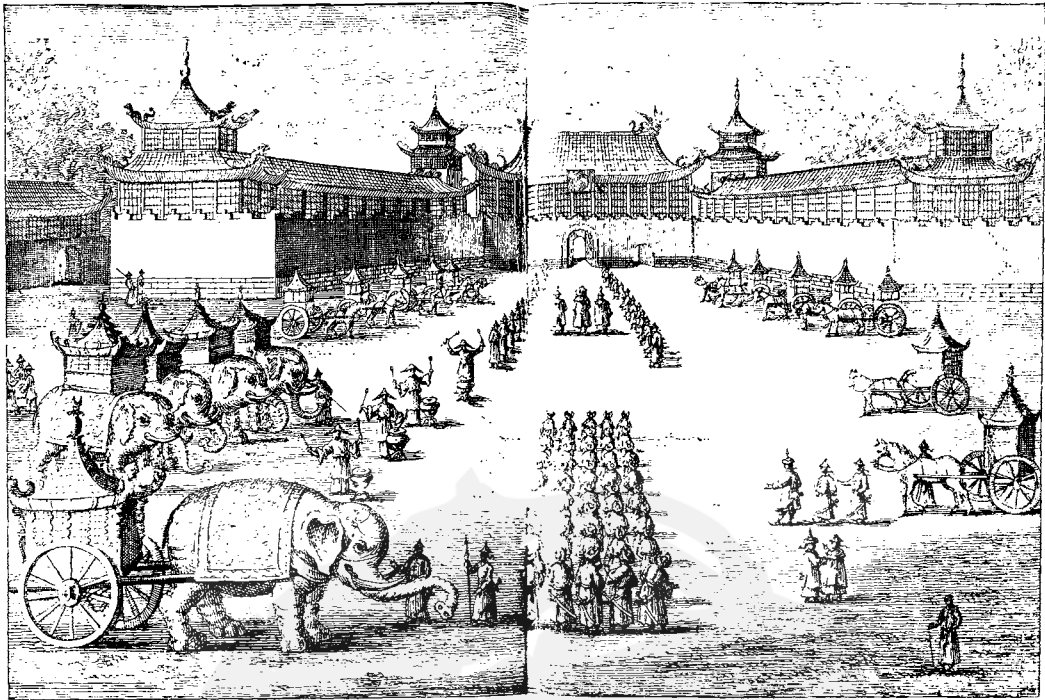
所以，從外表上看，汗始終不露聲色，就像朮赤的死不會煩擾過他一樣。部隊繼續挺進，路線依舊。但一路上，汗愈來愈少與部將開口說話，很明顯的一次是，裏海畔的捷報傳來時，他甚至不稍動容，連一句讚賞或批評的話都沒說。部隊進入一座濃密的樅木林的時候，太陽還很溫暖，白雲靜靜地躺在陰暗處，他突然下令停止前進。

他要信差快馬召來在近處的盤營幼子。掌管軍機的拖雷，如今已經長大成人，下馬來到汗帳的時候，發現父親正躺在爐火邊的地氈上，身裹毛氈和黑貂袍子。

老邁的父親招呼着王子說：「我殆壽終矣！從此別汝而去！」

汗曾經病過一段時間，如今他知道了這個疾病一直折磨損耗着他的生命。他召集了諸將至榻前，和拖雷一起跪着，聆聽他的每一個字，他仍然很清醒地指示他們，如何從事他無法完成的伐宋之戰。（譯者按：參考其他史料，成吉思汗似並未伐宋，本章所謂伐宋，當指伐金。）遺言並囑托雷掌理帝國東土，察哈台掌領西土，併歸窩闊台統制，策封和林的窩闊台為可汗。（譯者按：新元史載，成吉思汗病甚時，謂左右曰：「金精兵在潼關，南據連山，北限大河，難以遽破。若假途於宋，金宋世仇也，必許我，則由唐鄧直趨大梁，金雖撤潼關之兵以自救，然千里赴援，士馬俱疲，吾破之必矣。」言訖而卒。史稱其「深沉有大略，用兵如神。」又謂其踐夏伐金，蕩平西域，師行萬里猶入戶闥之內，三伐而後，未嘗有也。」其後，窩闊台聯宋滅金，進兵方略，悉如成吉思汗的遺言，可見其謀略之周，眼光之遠。）

汗同傳統的游牧者一樣，駕崩的時候，毫無怨言。然而他遺留給兒子們的是歷史上版圖最大的帝國，和最具備毀力的龐大軍隊。似乎他留給自己的財產不過只是天地間一處帳幕，草原上放牧的幾隻牛羊而已！汗崩的這一年，是西元一二二七年，也是中國十二牲肖中的鼠年。（譯者按：元朝「秘史」、「聖武親征錄」對於成吉思汗駕崩的事，未提及。據新元史太祖本紀說，二十二年



。象形的車蓬古蒙的目心家術藝國中紀世七十出示顯，式儀廷宮

丁亥（公元一二二七年）閏五月，避暑六盤山（今甘肅東部）。六月，次青水縣西江，秋七月壬午（初五），不豫。己丑（十二日），崩於薩里川哈喇之行宮。壽七十有三，而稱汗至是凡二十二年。）

史籍告訴我們，汗在病危臨崩之際，仍然預備了一項計策——秘不發喪，以誘殺前來請降的西夏國王。

白色的汗帳前，倒立着一隻長矛，（矛尖入土），象徵著征服者的崩駕！星象家和部中賢者聚集帳前侍候，不再需要衛士引見，但只有高級官員才得准予進入。似乎他們的主子並未去世，只是略有微恙，仍然在榻上發令一樣！而當西夏國王的車隊來到時，依然得到宴席款待，黃袍加身，並與蒙古將領們共聚一堂。最後，自然是給屠殺了，成為汗的祭禮。（譯者按：成吉思汗以夏反覆無常，既不出兵幫助西討，又不遣質子，乃下詔親征，假道維吾兒，連下西涼（今甘肅武威縣），洮河（今甘肅臨潭縣），西寧（今青海西寧），靈州（今寧夏靈武縣）諸地，西夏主李睨力屈，於宋理宗寶慶三年（公元一二二七年）六月上表乞降，賜名失都兒忽，譯言正直，後來朝被殺，西夏遂亡。）

蒙古諸烏爾罕和王公貴族們，滿懷敬畏地護送成吉思汗的靈柩轉回戈壁老家，上天奪去了賜給他們今日的一切，而又似乎堅不可摧的領袖。奉厝入土之前，遺體需讓他的百姓瞻仰，並移住第一任妻子孛兒帖的故居停留。

成吉思汗崩於宋境，為免敵人發現蒙軍喪主之痛，但凡途中所遇之人，皆為護柩部隊殺之滅口，直到出了敵境，進入沙漠邊緣。護柩的族人，以及身經百戰的將士，莫不放聲哀痛。

一位白髮蒼蒼的答爾罕哭喊著說：「噢！吾主聖明！難道您就這樣離開我們而逝？您的故國河川還期待您的歸去！您的福地金屋，那兒有豪傑英雄圍侍，還等待您的蒞臨！您竟棄我們於此溫帶異鄉，四周躺著無數敵人的屍體！」

護靈隊穿過沙漠故土時，人們紛紛加入悲悼的行列。史家於此，記下了他們的輓歌：

「以前您征臨大地，如鷹擊毛羣！如今您却躺下，任車行輓輓！」

嗚呼，吾汗！

您竟如此忍棄您的妻子兒孫？忍棄您的子民？

嗚呼，吾汗！

想當時您驕傲地引導我們，如鷹之飛揚；

此刻您却墜下，踉蹌行過大地！

嗚呼，吾汗！

汗的遺體並未到帝都和林，只運到了家鄉。運回他幼年時代為生存而搏鬥的山谷，這是他的祖先傳承的土地，他永不放棄的家鄉。信使們策馬四出發喪，在平原上傳報汗的崩訊。

諸烏爾罕及宗王、部將，絡繹趕來奔喪，全部聚齊之後，汗的遺體才移往

永恒的冥居——埋骨之所可能是一處當年汗曾選定的密林，迄今無人知其真正的所在。據說，墓穴挖在一個巨樹底下。（譯者按：據多桑蒙古史載，成吉思汗葬之於斡難、怯綠、禿刺（今鄂嫩、克魯倫、土拉河）三水發源之不兒罕山（今肯特山），先時成吉思汗至此處，息一孤樹下，默思移時，起而曰：「將來欲葬於此。」故其諸子遵遺命葬於是處。）

蒙古人指派了某一部族（譯者按：據多桑蒙古史載，由兀良哈部千人守之。）專司護陵之職，免其軍役。陵寢所在，香煙裊裊不絕，直到周圍林木愈長愈加茂密，終至辨認不出陵木何樹。掩沒了路徑，從此縱跡杳渺！竟不知所終！

二十三、尾聲

兩年的時光，皆在舉哀之中。拖雷始終留在和林監國。直到臨近大選之日，各路諸王侯將領紛紛前來，遵循故主的遺命，選舉新可汗。

脾氣狂暴的察哈台，自中亞來。他如今已是老人，因為朮赤已死。他領有回教世界全境。性情溫良的窩闊台，則來自近處的戈壁平原。朮赤之子——後者拔都（the splendid）亦遠從俄羅斯草原浩蕩而來。

他們如今已非昔日少年，皆成長如族人一般高壯。而且領有世界的一部，並無盡的財富。他們是在游牧部族中成長的亞洲人，手中握著強大的兵力，在統轄的領域上，飽嘗名貴的美酒。成吉思汗就會說過：「我的子孫必要錦繡加身，上肉果腹，高馬備騎，美女盈懷。再無絲毫匱乏。」

因此，若說他們不免要為爭奪汗的繼承權，以致反目開戰的話，是再自然不過的事了。何況，兩年的守喪期一過，情勢似乎是不不可避免的，尤其，察哈台已升為長子，依照蒙古人的習慣，他有權繼承大統。但是，汗的遺命猶新，眾人豈敢違忘？汗親手所勘定的雅薩法典，仍然威臨著他們，要他們停止鬭爭，服從効忠兄長，團結不渝！

成吉思汗多次對諸子耳提面命：若是他們之間失和，帝國版域必將蕩然無存，身家性命亦難保全。他深知帝國要維持不墜，唯有統攝於一人之手，只樹立一個權威。因此，汗自嗣子中選立承繼人時，不選好戰的拖雷，不選固執的察哈台，獨取溫良大度的窩闊台。此一選擇之間，完全基於汗對諸子之性情有深刻了解之故。察哈台絕不服拖雷，反之主宰軍機的拖雷亦不甘長期受制於苛暴的長兄察哈台。

諸王群集和林大會，拖雷（the ulugh noyon, Greatest of nobles）（譯者按：蒙語烏嫩諾顏，意即眞配爲首者，皇族至尊。）便讓出了監國之職，推窩闊台接受加冕，可是這位諮議大臣（Master of Counsel）竟然拒絕，他說他不當領受尊貴，高過叔父和長兄。不知是窩闊台堅不登基，抑是一些衛士預言家故意作梗，竟推拖了四十天，情勢依然在搖擺不定和憂慮不安之中。於此諸王備極焦灼，同年長德劭的將領謁見窩闊台，嚴厲地諷勸：「爲何

如此推辭？先汗親自指定您繼承大統的呀！」

拖雷亦從旁發言，覆述父親的臨終之言。財政大臣——智者耶律楚材，也絞盡腦汁竭力避免引起一場可患的大難。拖雷深陷苦惱，便請教這位通熟天文星相的金人智者：是否今日的時辰不對？

耶律楚材不假思索，立即回應道：「今日過後，再無佳期。」

他力勸窩闊台立即登基，再莫遲延。窩闊台登上毛氈鋪地的金座時，耶律楚材走近察哈台側耳語：

「您是諸子之長，但也是人臣。身居諸子之長，此刻何不率先拜倒御座之前。」

察哈台作片刻猶豫之後，率先在胞弟面前投身拜倒。其餘所有大帳中諸王衆紛紛效法，窩闊台遂成可汗（譯者按：是爲太宗）。大夥走出帳外，朝南方面對太陽叩首，營地大眾亦紛紛依樣向南朝拜。其後，數日的盛宴開始。諸王、將士皆獲賞賜。（原註：此外並流傳，當時有四十珠袍美女，四十戰馬給帶到成吉思汗墓前，殺之祭獻。）窩闊台亦大赦汗崩後犯罪之人。他在登基之日的統治，就當時一個天生的蒙古人的性情來說，是很寬大的。主要是聽從耶律楚材的緣故。楚材一面盡力爲故主，鞏固龐大的帝國版域，一面也盡力抑制蒙古人對人類毀滅性的戰爭屠殺。他敢於阻擋可畏的速不台——有一回，這位烏爾罕與拖雷打入宋土，想屠盡大城中所有的居民。楚材竭力反對，他說：「在中國的戰事，幾年來，我們的軍隊全靠這些人的家財和五穀才得以維持的，若是殺光了他們，大片空蕩的土地於我何用？」

窩闊台便接納了這樣的觀點，因此，城中一百五十萬的中國百姓得免於死亡之噩運。此外，也是這位國務大臣耶律楚材訂定了賦稅貢收的格式——規定蒙古人，百人一牛，漢人，則每戶若干銀帛。他並進言窩闊台任命博學漢人擔任理財施政的高職。

耶律楚材又說：「造瓶需假陶工，理財記事，博學之士可用。」

窩闊台說：「甚好」諭令即刻照辦。

在窩闊台大興土木建造宮殿的同時，耶律楚材則建立學校，教育蒙古青少年。每日約有五百輛馬車隊到達和林（此時和林已改名斡魯巴里Orda-baliq，皇都之意，the Court City）。這些軍隊帶來大量的食物穀糧，珍奇寶物，以充實皇帝倉廩和寶庫。蒙古諸汗雖位居沙漠，却緊密而堅固地統治著大半世界。

成吉思汗與亞歷山大不同者，即在於此，他雖在崩後，仍然完整無缺地保存了他的帝國版圖。這是由於他的安排，使蒙古諸邦臣服於唯一的統治者。並且釐定了堅峻的法令，雖然簡略，却很適用。而且在他統領軍旅之時，也已爲帝國的統治立下了行政方面的規模。這最後一樁行政規劃的事業上，耶律楚材的心血是不可磨滅的。

也許，汗所遺給諸子的最大財富，當是蒙古軍隊了。窩闊台、察哈台和拖



。貌形之物飾，車馬代時汗思吉成明說可極，繪所中圖，圖祖祭帝皇隆乾

雷，依汗遺命，瓜分了汗的主部。然而，仍然保留成吉思汗生時所創的動員，訓練和征戰的系統。此外，並保有追隨汗當年東征西討，身經百戰的將領——如速不台等能勝任為帝國開疆拓土的勇將。

汗以前常在諸子及部屬心中灌輸蒙古人生來即是世界主人的觀念，實際上又粉碎了各王國的強烈抵抗，因此，對諸子來說，或對速不台來說，帝國事業的完成已非一樁難事了。大約只是肅清和掃蕩的工作罷了。（譯者按：成吉思汗時有一首雄壯的蒙古軍歌，充份顯示出他們的豪氣雄風，歌曰：

「可汗如太陽，高高照東方。

威德之所被，煜為天下光。

部屬如草木，敵人如冰霜。

草木日以長，冰霜日消亡。

太陽有出沒，可汗壽無疆！

惟我大可汗，手把旌與旗。

下不見江海，上不見雲霓。

天亦無修羅，地亦無靈祇。

上天與下地，俯伏肅以齊。

何物蠢小醜，而敢當馬蹄！」）

窩闊台統治下的前幾年，蒙軍一將領，卓爾馬罕（Charmagan）打败了札蘭丁的殘部，永遠解決了此一心腹之患，因此也鞏固了裏海以西，如阿美尼亞區。同時，速不台與拖雷亦深入黃河以南一帶，收服金人舊部。（譯者按：窩闊台於公元一二三二年遣將攻金之汴京，未幾而退，乃約宋夾攻，次年，金哀宗出走蔡州，汴京降，及至一二三四年，蔡州糧盡，金哀宗傳位於宗室承麟後，自縊而死，是為金亡。）

公元一二三五年，窩闊台召開了大會，會中決定發動第二次西征。拔都——金帳汗國的第一任汗，受命與速不台揮軍西指，深入悲苦的歐洲，遠至亞德里亞海（the Adriatic），及於維也納（the gates of Vienna）其餘諸軍則分至高麗、中國及南波斯一帶。但這一波排天的攻勢因窩闊台汗一二四一年之駕崩而中止。速不台奉召，只得調轉馬首，自歐洲賦歸。

此後十年間，蒙古宮廷裏充滿了暗流的沖激——察哈台與窩闊台兩個家族之間的爭鬥愈見滋長，其間貴由（Buyuk）繼位僅有很短的時間。（譯者按：窩闊台汗崩，皇后乃馬真氏立皇子貴由（亦譯為古余克）為嗣，而臨朝稱制，以俟拔都等東歸。稱制四年而貴由正式立，是為定宗，公元一二四八年，貴由卒於西巡途中。）我們不知貴由是否景教徒。但其治理，頗多借重景教的牧師，耶律楚材的兒子便是其中的一個。而且，他還在營帳之前建造了一座教堂。之後大統落回窩闊台的後裔（譯者按：此或原著者之誤，貴由崩後，由皇后幹兀立氏臨朝稱制；閱三年，即於公元一二五一年共推拖雷長子蒙哥（忽必烈之兄）為帝，是為憲宗。），然而又傳至拖雷族系——拖雷之子：蒙哥（Manqū）與

忽必烈汗。而規模最大的第三次西征的波濤，也狂蕩着世界！

忽必烈之弟，旭烈兀（Hulgu），率同速不台之子，入侵兩河流域（米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拿下了巴格達及大馬士革——徹底摧毀了回教哈里發的統治權威，從此永無翻身之時。又進逼耶路撒冷。蒙古大軍縱橫小亞細亞平原上，最遠及於西奈半島（Smyrna）。又曾至一處，距離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不過七日行程之遙。

此一同期，在東方，忽必烈則發動了無敵艦隊，越洋攻伐日本。繼而南下，戰綫推展至馬來諸邦（the Malay States）。甚至越過西藏高原，進入孟加拉（Bengal）。忽必烈在位之時（公元一二五九至一二九四年），真是蒙古帝國的黃金時代。（原註：在蒙古人中他所統治的版圖要比世界上任何帝王的都來得廣大，他也是第一位使用和平方式的統治者，他的宮廷之盛，聲威之壯，輕易地超過所有西方的領袖。見劍橋中史（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卷四，六四五頁。）他一反祖先的習俗，離開了漠地，把國都遷至中國。並在許多生活習慣上極力漢化，結果，他的中國氣質似乎還濃過蒙古個性。他以中庸的人道，統治臣民。關於他宮廷的諸般情形，馬可孛羅在遊記中為我們留下了鮮明的圖象。

然而最後由於漢人起來奪取了政權，此一中國領域上的變故，遂使得以中國為中心的龐大蒙古帝國現出了分裂和式微的徵兆。（譯者按：自元世祖忽必烈統一中國，歷傳十主至惠宗（即順帝）受權帖木兒時，朱元璋應運崛起，先後平定東南羣雄，乃轉兵北向，公元一三六八年將抵大都，惠宗即率三宮后妃與皇太子等，出居唐蘭，退往上都。蒙古人在中國的統治遂告結束，為時共九十年。蒙古以長城為界與明室成對峙之局。）旭烈兀子孫所建立的伊兒汗國（The Khans of Persia）——它的鼎盛時期是在一二〇〇年左右合贊汗（Ghazan Khan）在位時（譯者按：合贊於公元一二九五年之冬即位，為伊兒汗國的英主，勤政愛民。武功亦盛，曾大敗羅馬與埃及軍。並多用西歐輿地、天文、歷算、樂律之士。當時撒爾馬罕都城建築之宏麗，為世界之冠。藝術、文學、科學，亦大興盛。）——由於距離蒙古可汗太遙遠了，鞭長難及之故，已失聯繫。此外，他們又很快為當地的回教徒所同化。同樣的情形，在其他幾個汗國中一樣發生，比方金帳汗國已逐漸俄羅斯化。忽必烈的汗國（譯者按：指元朝。）已奉佛教（譯者按：指為佛教支派「密宗」的喇嘛教）。因此，在這位成吉思汗的孫兒去世之後，宗教的、政治的鬥爭使接踵而至了。蒙古帝國逐漸分裂，成為各個獨立的主國。

到了一四〇〇年左右，一位突厥領袖，帖木兒（Timur-i-lang, Tamerlane）崛起，（譯者按：帖木兒係蒙古人非突厥人，為成吉思汗後裔之女文，一說為成吉思汗從兄弟哈刺察兒那顏的女孫，新元史謂其五世祖哈刺察兒為成吉思汗八十五功臣之一。一二六〇年，帖木兒二十四歲，因聰明勇敢，已有「星宿聚會主」之說。一足因作戰受傷而跛，故西方人稱之為跛子帖木兒

Timur-lane。初，成吉思汗建立蒙古大帝國，歷時一百六十餘年後，一二〇六一一三七年。形成分解。帖木兒適時崛起，遂在察哈台汗國內重建大帝國，統一了中亞細亞一帶蒙古的勢力，包括花拉子模、波斯、阿富汗，並征服俄羅斯領地。繼而侵入印度，長征西亞（今稱近東），取大馬士革、克巴格達，擊敗鄂圖曼（今土耳其）五十萬之聯軍，又出兵非洲，震攝埃及。至一四〇五年，且以步騎五十萬人，東向進攻中國。前鋒已渡新疆之烏淥河，明廷尚不知其消息，正當此際，帖木兒突然病逝，其部將遂率全軍西還，後帝國亦發生分裂而漸衰。）吞併了中亞和波斯的部份，並不斷攻擊拔都所建立的金帳汗國。

蒙古入主中國的統治只維持至一二六八年。到了一五五五年，在俄羅斯的最後據點，也落於「恐怖伊凡」（Ivan Grodnoi (The Terrible)）（譯者按：即莫斯科大公伊凡四世公元一五三三—一五八四年。自伊凡四世起開始改用沙皇 Tsar 之稱號），裏海附近的烏茲別克人（the Uzbeks）在首領桑巴萊（Shabani）的領導下，一五〇〇年把成吉思汗的後人，猛虎——巴倍爾（Baber, the Tiger）趕進了印度，巴倍爾便在印度建立第一個蒙兀兒大帝國。

十八世紀中葉，也就是成吉思汗誕生六百年後，他的最後一代終於失掉了一切。在印度斯坦（Hindustan），蒙兀兒人（the Moghuls）（原註：歐洲人初到印度，稱當地蒙古人為蒙兀兒人。）把江山輸與英國人。（譯者按：十八世紀中葉英勢入侵印度，一七四七年，英人華倫赫斯特任印度總督。在德里之印度蒙兀兒王朝成為傀儡，一八五七年，印人大暴動，佔據德里，擁蒙兀兒王朝皇帝巴哈都二世抗英。歷時四月，卒被英人以武力壓平，印人被殺者不計其數。巴哈都二世被捕送仰光，子孫皆亡。次年，英維多利亞女皇宣佈統治印度。蒙古人在印度之蒙兀兒王朝遂告滅亡。）在東方，則臣服於鼎鼎大名的乾隆皇帝之下。（譯者按：綜計清代自太宗皇太極天聰八年（公元一六三四年），至高宗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前後一百二十餘年，始將蒙古完全掌握，清室為減少其反抗力量及限制其活動，並為易於徵集蒙古軍隊起見，因仿滿洲八旗軍事組織的辦法，先後加以編組，亦即加強蒙古原有的封建形態而實行盟旗制度，嚴禁各盟旗間互相往來，把蒙古所有各部，各劃分為若干旗，旗設札薩克（即旗長），封以親王、郡王、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頭等台吉等爵位，世襲罔替，並嫁以清室宗女以為籠絡。一面又實行嚴禁蒙古百姓習漢語文，以防其漢化的愚民政策，一面又在蒙古實行喇嘛教，使蒙古兒女沉溺宗教之中，而軟化其尚武精神，且使蒙古人口逐漸減少，其目的在削弱蒙古，不足與清為敵。清朝這種弱邊政策，不僅造成中國近百年之衰亂，亦終使外蒙古淪於蘇俄之手。）處於克里米亞平原上的韃靼諸汗（The Tartar Khans）也不得不向凱撒琳大帝（Catherine the Great 譯者按：即凱撒琳二世，是為女沙皇公元一七六二—一七九六年。）稱臣。同時，喀爾瑪克（Kalmuk or Torgut）（譯者按：即蒙古土爾扈特部。）游牧軍隊被迫



。近逼心中向漸逐，圍圍包大入趕物獵把入古蒙出看以可們我。景一獵狩模子拉花在人古蒙

自伏爾加草原撤退，開始了萬里悲苦的「長征」，轉回先前的戈壁老家（譯者按：此處可能原著者有誤，喀爾瑪克當返回今新疆北部一帶而非戈壁。）——這一段流亡的過程，可見德昆西（De Quincey）所著「韃靼部族的逃亡」（Flight of a Tartar Tribe）一書，有非常生動的描寫。

翻開十八世紀中葉亞洲大陸的地圖，不難看出成吉思汗後裔——這批游牧民族的最後命運。他們在廣大的土地上流浪，從風暴時起的貝加爾湖到鹹海之間，地圖上僅是模糊地標明「韃靼」（Tartary）或「獨居獨處的韃靼」（Independent Tartary）罷了。他們甚至在亞洲中部的山嶺之間游蕩，從夏到冬，與時推移，仍然以蒙古包的方式為生，驅趕着牛羊，尋覓水草——這些游牧的客列亦惕，喀爾瑪克等蒙古族人，似乎完全不知道，目前他們所流浪的山谷，正是當年王汗逃亡喪命的歸宿。也完全不知道，他們的祖先，成吉思汗曾經飛揚着九旄大旗，震動了整個世界。

如此淒涼的晚景，蒙古大帝國結束了他曾經輝煌的事業。化解為無數小部族，和平地追逐水草，放牧於蒼茫天涯之際，勇士不再，鼙鼓熄矣！

蒙古騎兵短暫而雄烈的燦爛歷史竟如此隨風俱逝，無跡可尋。和林宮宇已長埋荒漠黃沙之中。成吉思汗的陵墓，只在他出生地附近，一道河流旁的樹林中。逝者如斯！無盡的財富，分於臣屬之手。我們甚至找不到皇后孛兒帖的墓碑。更可遺憾的是：蒙古人竟沒有一位文學家，把成吉思汗偉大傳奇的一生，譜成一闕史詩！（譯者按：蒙古學者將蒙古史以蒙文編著成書者大有人在，就其要者簡介之：「黃金史」（阿爾泰圖西 Altan tobci）為蒙古喀喇沁旗人羅卜桑丹津 Lobsang danjin 著，本書為古代神話學、極堪珍視之年代錄，佔蒙古「秘史」與「蒙古源流」之中間地位，乃公元一六二〇年代之述作也。有俄日文譯本。「水晶之鏡」（保洛爾·圖里 Bolor-toli）三卷，本書第一卷敘佛教之宇宙論及印度教之概要，第二卷敘中國及西藏史事，第三卷敘述蒙古歷史。本書似為清道光以後之著作，約公元一八二〇年。「寶之珠數」（額爾德尼音·額瑞赫 Erdeni-yin-eribe）十二冊，為蒙古額爾丹台吉所著，本書除載迄西元一八四九年蒙古通史外，並含公元一六三六至一七三六百年間之喀爾喀史料，俄包滋德涅夫教授題為「蒙古年代記」，譯為俄文刊行。按著者係外蒙古土謝圖汗部之貴族，曾任該部協理，書中曾引用「蒙古源流」及「蒙古王公傳」等書，初作於庫倫，繼於科布多加以增補訂正。「青冊」（胡赫·德布特爾 Hoke depor）本書為蒙古年代記，又名「Tenggrj」，錫林郭勒盟西烏珠穆沁王府有抄本。「蒙古秘史」即「元朝秘史」（蒙古倫紐察·吐必察安 monggol-unnuca tobci'an），原為蒙古文臣以維文纂修，記蒙古語之史書也。據本書卷末，乃成於太宗十二年庚子（公元一二四〇年）。後屢經蒙古學者以蒙文譯註，多加補註。此書不僅為歷史文學之首，且全蒙古文學著作，似亦無出其右者。中外研究並考證本書者不可勝數，誠為史學上，蒙古語學上之一大寶庫。六「蒙古源流」作者薩囊徹底為蒙古貴族，



材取，里格騰木帖的教滿薩，巫名古蒙
。品作之韃韃論國法期早自



年品作。畫小縮的斯波代古自版翻，景一爭戰
甲盜的用使時當於對。年〇〇五一元公在約代
。念機的晰清到得以可們我，器武和具馬、

生於公元一六四〇年書中首敘印度、西藏史佛教史之大要，次以一貫之佛教思想，敘記自蒙古遠祖迄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之蒙古諸王歷史，為元、明間極為珍貴之史料。有德英文等譯本。戈金冊（阿爾坦、德布特爾〔Altan Dador〕）本書為波斯伊兒汗國合贊汗宮廷秘庫之蒙古史料。書已不傳，然為拉施特〔Rashid al-Din〕「集史」之重要資料。八、成吉思汗談話錄〔青吉斯、保格達音、都拉斯哈倫、德固布里Cinggis Bogdayin d-urashalun teguburi〕，本書以韻文為主，記敘太祖之言行。北平蒙文書刊本，外蒙「庫倫蒙古學術委員會」刊本（民國十三年）。九、大元勃興青史「元朝青史」〔伊赫、元、烏魯散、滿都格山、吐魯音、胡赫、索德爾Jebe Yuan olus-un Mandogson turu-Yin lube Sodor〕，作者為清代蒙古吐默特右旗人因喜納普，蒙漢文造詣皆深的大文豪，以蒙文譯有「三國演義」、「紅樓夢」等中國名著。本書為記敘自元太祖以迄清代之蒙古，記敘為演義式，為一部亦文亦史之著作。家父史秉麟以漢文譯有前半部，已於民國五十七年蒙藏委員會出版。以上所列諸書，多為手抄本，亦多無譯本，以致不為西方史學家所瞭解。）

相反的，他的所有成就，絕大部份是在他的敵人手中記載下來的。他的雷霆般的巨力，幾乎摧毀了一切文明，對大半個世界來說，文明只有從新開始了。金宋中國，王汗帝國，西遼王朝，花拉子模，汗崩後又有巴格達的哈里發了，俄羅斯公國，甚至有一陣子的波蘭公國，全遭摧毀的命運，改變了原來的面目。一個國家，在遭到蒙古人的征服之後，再也無力發動任何的戰爭，一切原有的秩序，不論是否悲慘，都得結束和改變。倖存者唯有長期忍受着蒙古人的統治與和平。

（譯者按：根據有關史籍研究之結果，可明瞭蒙古之西征實有除舊佈新之功，一方面蒙古人摧毀了中世紀以來已久的腐敗封建王侯及政治制度，大批任用當地博學之士，間接促成了對學術的重視及提倡。一方面，則因西征使得東西交通為之暢通，歐亞文化為之交流，揭開了世界近代史之序幕，逼迫人類走向近代。有些西方史料言過其實的一味強調蒙軍戰事之暴，而完全抹殺其貢獻，實非持平之論。）

因此，俄羅斯原有的世仇血門——如特威（Twer）、季拉地米爾（Vladimir）、和薩斯坦爾（Susdal）幾個家族之間世爭——遂因蒙古人帶來的更大的災難而銷亡。所有一切古老世界的圖象，於我們來說，已成為歷史的陰影。蒙古人排山倒海而來，原來的帝國只有崩潰，君王戰袍紛紛逃亡而終。若不是成吉思汗的出現，吾人真不知道，我們的世界會是何種面貌！

顯然，蒙古人就像古羅馬在暴力之後帶來長期的和平之功一樣，使得人類的文化重新抽芽生長。原來國家的樊籬給打破了，加上殘存者逃亡遷徙，遂使回教的科學技術整體地傳入東方，而中國的發明與創造，中國的行政規劃，也拉扯到了西方。而在伊兒汗國的黃金時代的統治下，學者和建築得以在殘破的

世界裏大顯身手，在中國，十三世紀的元朝，更是文學上，尤其是元曲，燦爛輝煌的時候。

奇怪的是，當蒙古人式微，撤離各宗主國之時，政治上又恢復了統一性，如公國制度遭受蒙古人徹底摧毀，俄羅斯遂出現了伊凡大帝的帝國。而在中國，也似乎是第一次全國統一起來，有了完整的版圖。這些不可不謂是蒙古的功勞哩！

而且，在歷史上長期紛爭的十字軍東征之舉，也因蒙古人和其對敵木魯克的來到而平息下來。基督徒的朝聖，也因蒙古人短暫的和平統治，得以安全地朝拜聖地。回教徒則安然地進出所羅門大寺（the temple of Solomon）。也是第一次，歐洲的傳教士敢於登上遠東。

這是人類之間最廣大而開放的一次握手。或許，唯一的不幸，便是阻扼了回教勢力的增長。回教世界的主力——花拉子模的軍隊崩潰了，巴格達和布哈拉所代表的傳統——哈里發與祭司的權威也崩潰了。阿拉伯語文不再是最通用的世界語。突厥人給趕向西方，其中一族——鄂斯曼（Ottomans，即通常所謂的鄂圖曼人（Ottomans）不久即成為君士坦丁堡的新主人。有一位紅帽的西藏喇嘛，奉命前去參加忽必烈汗的加冕大禮，回來後，便運用了這一套行政系統，建立起拉薩的喇嘛行政組織。

竟是毀滅者，成吉思汗，敲碎了黑暗時代（the Dark Age）的門閘，打開了一條照射光明的道路。歐洲從此接觸到中國的藝術。及於成吉思汗之子的宮廷中，我們欣然看見，阿美尼亞與波斯的王侯們肩磨肩地與俄羅斯大公們親熱起來。

會務報導

一、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三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三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有王枕華、劉學鈞、何可、劉義棠、劉康克、胡格金台、李啓元、于榮賓、許占魁、董世奎、周昆田、宋念慈、伊西娜珍、格桑羣佩、阿不都拉等，由許理事長占魁主席，李理事兼總幹事啟元報告六十四年度本會會員大會選舉第二十三屆理監事結果（詳見中國邊政第五十四期）及蒙文進修班主辦人德古來函謝本會獎助新台幣三千元後，即研討下列各案：

（一）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函復鄒光漢、張維國二位反共義士，對匪情廣泛瞭解，請先期惠示座談會日期地點及聯絡人，當派員陪同參加案，奉上屆許理事長占魁批示請下屆理事會辦理案。

隨着道路的開通，更有各種不同的觀念和想法得以滙流起來。對於遙遠的亞洲的好奇之心，深深的鼓勵了歐洲人士。所以，馬可孛羅接踵魯不魯吉斯的威廉神父（Era William of Rubruguis）之後，也來到了汗都。兩個世紀過後，範斯科德迦瑪（Vasco da Gama）啟帆尋到了印度群島（the Indies），而當初哥倫布（Columbus）的航行所要來到的地方，並非美洲，竟是蒙古大汗的地盤呢？

（譯者按：「馬可孛羅遊記」對於東方的亞洲之富饒有極生動的描寫，歐人炫於其富，故競覓通至東方之水道亦動機之一。蒙古西征時將中國的羅盤傳入歐洲，使航海日益安全。又中古時代，歐洲人相信大地為圓球形的理論，公元十五世紀，當葡萄牙人德伽瑪正在尋覓一條繞非洲而通到印度的全水路綫之時，有從熱話亞來的一位水手想着，假使能自歐洲之西橫渡大洋，也許到遠東更近，更迅速。那位水手就是哥倫布。他當時的志向並不是要去尋覓美洲。因為當時人概念中根本沒有美洲這塊地方存在。後得西班牙王后伊色白娜之助，公元一四九二年八月哥倫布終於帶領了三條小船與八十八個水手，還有一封西班牙王致蒙古大汗可汗的信出發了。最後在同年十月十二日，在今巴哈瑪羣島（Bahamas）中的一個小島登陸，但不知他所發現的並非印度而為另一新大陸。他深信所找到的小島，為東印度羣島去亞洲海岸不遠的一個島，因此他稱當地的土人為「印度人」（Indian即印第安人）直至今日。後到意大利人維斯普奇亞美利奇（Americo Vespucci）才發現這地方是另一新大洲，正因為他是第一個認定「新世界的人」，所以新世界竟因他而得名，稱為亞美利加（America。）（全文完）

李啓元

決定：請常務理監事會辦理。

（二）推選阿不都拉、周昆田、伊西娜珍、劉康克、林恩顯、許占魁、劉義棠等七人為常務理事。并經常務理事互推伊西娜珍為理事長。

（三）監事互推王枕華為常務監事。

二、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三屆常務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三屆常務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於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有阿不都拉、周昆田、伊西娜珍、劉康克、許占魁、劉義棠、林恩顯、王枕華、宋念慈、于榮賓、劉學鈞、李啓元等，由伊西娜珍理事長主席、李理事兼總幹事啟元報告六十五年一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後，即研討下列各案：

(一) 推定本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人選案。

決定：推定李理事啓元兼任總幹事，于理事榮實、徐理事東濟兼任副總幹事。

(二) 推定財務委員會出版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人選案。

決定：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阿不都拉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念慈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學鈺再請連任一次。

散會。

三、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三屆常務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中國邊政協會第二十三屆常務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於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立法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有伊西娜珍、周昆田、林恩顯、許占魁、宋念慈、于榮實、李啓元等，由伊西娜珍主席，李理事兼總幹事啓元報告中國邊政協會及中國邊政雜誌社本年二至四月份經費收支情形後，即研討決定下列各案：

(一) 內政部函復本會所報第二十三屆理監事改選結果，准予備查。惟應補報六十

四年年會紀錄及第二十三屆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各一份憑核。

決定：遵辦。

(二) 本年四月十六日有關方面舉行全國民眾團體會報，已請伊西娜珍理事長參加。

(三) 本年四月二十日中樞致祭成陵大典本會被邀陪祭，已由李總幹事啓元代表本會陪祭。

(四) 關於舉行邊疆問題座談會邀請鄒光漢、張維國兩位反共義士報告大陸邊疆現況應如何進行案。

決定：

(1) 由研究委員會擬定座談大綱洽請鄒張兩位反共義士定期報告。

(2) 舉行日期最好能配合政大學生可以參加之日期。

(3) 地點可再借用蒙藏會禮堂或立法院會議室由洽辦人員斟酌辦理。

(4) 中國文化學院大陸問題研究所所長趙洪慈先生亦可定期邀約報告。

散會。

獻文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研討結論

政府機關實施職位分類後之蒙藏人員任用問題

第三三三號

提出之委員會：第八研究委員會

審定日期及會次：六十五年四月十五、十六日第廿七次綜合會議

主任委員核可文號：六十五年四月卅日(65)台統機(表)四四一四號批

示核可。

處理辦法：函送行政院參辦

一、前言

我國幅員遼闊，民族衆多，談地域則爲亞洲第一大國，論民族則有漢、滿、蒙、回、藏、苗、僳……等，要皆其地均爲國家領土，而各民族皆爲中華民國之一份子，依據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是則無論其爲滿、蒙、回、苗、僳……等民族均與漢族立於平等之地位，始得稱爲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是，由於已往歷代對蒙藏等邊疆，從未加以重視，更無論建設邊疆矣。有清一代對蒙藏等邊疆之措施，則更採「用其力而竭其智，崇其教而愚其民」之策略，致蒙藏等邊疆與內地未能同臻於現代化，而蒙藏等邊疆在此等情況下，遂難與內地漢族同胞從事公平競爭，

現行憲法雖已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平等之真義在於立足點之平等，如起步已屬落後，則公平競爭實不可能達到，況且蒙藏等邊疆地處國家之邊陲，威屬國防要衝，內地無邊疆無以捍衛，邊疆無內地難以繁榮，唇亡相依，唇亡齒寒，邊疆之重要實不容再事忽略，然而重視蒙藏等邊疆，應自培植蒙藏邊疆始，民國肇造之初，揭櫫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之政治主張，首頒「蒙古待遇條例」，簡釋扶植蒙古，優遇邊疆之先例，此後，雖歷經軍閥割據，日寇侵略等動亂，然而，政府仍在極端困難情形下，輔導蒙藏等邊疆青年升學，爲數雖少，亦足象徵扶植邊疆之誠意，迨共匪禍國，神州陸沉，中樞遷台，待機反攻，我忠貞蒙藏等邊疆人士，迥不憚關山阻隔排除萬難，追隨政府，使我政府仍能維正統於不墜，而中央民意機構亦因蒙藏等邊疆代表之來台益形完備，並顯示我反共復國大業乃我漢、滿、蒙、回、藏……等各族共同之目標，其間政治意義至爲重大，而此等追隨政府來台之蒙藏等邊疆人士，皆係當初政府所輔導之蒙藏邊疆青年，所謂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確屬不虛，後之視今，猶當今之視昔，今日之培植蒙藏等邊疆，視爲耕耘，則他日之復國建邊則爲收穫，蒙藏等邊疆來台者爲數至少，而蒙藏等邊疆則極其遼闊，收復重建需才至

夥，今日若不培植各級各業行政幹部，則他日必有才難之嘆，是以如何培植蒙藏邊族人員担任公職，實為當前急務，自政府實施公務人員職位分類後，與原有之簡、荐、委公務人員任用方法不同，致使有志担任公職之蒙藏等邊族青年，在任用上發生困難，遂有此項問題之提出，爰將此項問題分下列各點加以研究說明。

二、「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制訂經過及其成效

蒙藏等邊疆地區遼闊，而蒙藏等邊胞人才奇缺，顧自民國肇造，中央有見及此，一方面培植蒙藏等邊胞青年到內地接受教育，一方面在蒙藏邊區設立學校，從根本上培植蒙藏等邊胞，使之與內地同臻現代化，用意至屬良善，然而如僅限於培植升學一端，對消除邊疆與中央之隔閡收效不大，對粉碎外人分化陰謀尤難奏功，於是中央有識之士曾審酌如何輔導蒙藏邊區人員担任公職，遂於民國廿六年一月十二日由國民政府公布「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一種，共計十條，此法之頒行，旨在放寬蒙藏邊區人員担任公職之各項限制，按蒙藏邊區教育設施極為落後，如無此項辦法之頒行，則蒙藏邊區人員在立足點不平等之情況下，如何與內地機會均等？此法之頒行，絕非示惠於居於少數之邊胞，實為闡釋三民主義民族平等之真諦，河海不擇細流，乃能成其大，民族主義亦因此法之頒行益見其大公無私與天下為公之崇高理想，於是蒙藏等邊胞領手稱慶，對於我中央政府之開明措施，感恩懷德，目前已任職於各級行政機關中之蒙藏邊區公務人員，大多援用此法，設若當時固於堅持凡任公職者必須通過高普考試之觀念，則今日各級行政機關中，恐難有一人籍隸蒙藏邊區，苟如是，則今日何得以全民之政府號召？對居全國面積三分之二以上之蒙藏等邊區及其同胞，將何以爲號召？善謀國者須觀察百年以後事，「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頒行，揆之今日，正足以說明善謀國者，以國家之得失爲前提。

三、實施職位分類後所產生之蒙藏人員任用問題

自民國五十七年以來，政府各級機構次第實施職位分類，無庸諱言，職位分類富企業精神，有其可取之一面，然該法規定凡初任人員必須經考試及格，始能取得任用資格，準此，凡實施職位分類之機關，無形中否定原可適用「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者之任用資格，換言之，即縮小「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適用範圍，目前全國除外交、司法、警察、衛生及蒙藏委員會外，幾已全部實施職位分類，此對蒙藏邊區人員而言，無異阻塞其担任公職之路，考當初國民政府本諸五族共和民族平等之偉大抱負與政治理想，而頒行之「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竟不意因實施職位分類而否定，此雖非實施職位分類之本意，然而蒙藏邊區人員担任公職之可能，確因實施職位分類而大見減少，茲爲貫徹政府扶植蒙藏邊區人員之本意，對此種情形，實不應不迅謀補救。

四、補救辦法

蒙藏等邊區人員担任公職之機會，既因實施職位分類而受阻，則我中央政府各院應本憲法民族平等及扶植蒙藏等邊胞之精神，另行立法或以行政命令予以補救，始能維憲法精神於不墜，尤其目前處非常時期，在台蒙藏等邊胞爲數至鉅，若不再急謀補救，輔導蒙藏等邊族青年担任公職，則未來反攻收復後，廣大邊疆將如何從事重建工作？吾人均知高級行政幹部，必須按部就班，逐級訓練，漸次昇遷，始能培養經驗，担任重任，絕非一蹴可及者，因此輔導蒙藏等邊區人員服任公職，應設法排除職位分類法之限制，始克奏其功效，爰本此項認識提出補救辦法如下：

蒙藏等邊區人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併入當年度高或特等考試及格人員職前訓練，經訓練合格後，比照各該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適當等級之任用資格，並即予分發任用。

至於詳細之任用或銓敘辦法，應本諸此項精神，由各有關機關予以研擬，設能如此，則原「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之精神得以恢復，而我三民主義優遇蒙藏等邊胞之至意，亦因此得以宏揚，大有爲政府宜乎有此大作為，俾爲國家奠長治久安之基。

五、結論

蒙藏等邊區極爲遼闊，且又與外國接壤，自二次世界大戰後以後，國際間惑於所謂均勢思想，無不謀削弱我國力量，而削弱我國力量最簡便之方法，莫如在我國蒙藏等邊區散佈分化思想，故目前世界各國均致力於研究我蒙藏等邊區情況，以美國而論，已有七所大學設有與蒙藏有關之課程，至若其他各國情況亦大概如此，蒙藏邊區乃我領土，而蒙藏等邊胞亦我國國民，我人豈容外人肆施分化，必須從各方面培植蒙藏等邊胞，使其升學、就業，一則可鞏固國基，再則實爲粉碎外人分化之最有力措施，況且未來復國建邊亟須各級幹部，目前正宜積極培植蒙藏邊區人員担任公職，俾免未來有「才難」之嘆，未雨綢繆，亦智者之所當爲也。

附件一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務人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第二條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 (一)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盟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盟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古旗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 (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蒙古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八)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有助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 (十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雇員或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四條

- (一)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盟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盟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古旗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 (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蒙古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八)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有助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 (十一)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員一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雇員或雇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第五條

(一)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七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八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分類職位公務員任用法第一條至第六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八日總統公布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分類職位公務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分類職位公務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入與事之適切配合。

第三條

各機關分類職位之設置，每年應就其組織法所定之員額及所需各職等人數，編入預算，送請行政院核定後，並將各職等人數送銓敘機關，以憑辦理任用審查。

第四條

公務職位分類之職級，分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

第五條

各機關任用分類職位公務員時，應注意其學識、才能、經驗與職級規範規定者相符，並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

第六條

分類職位公務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

- (一)初任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及第十一各職等人員，須經考試及格。
- (二)現任人員之升任，第一職等升任第二職等，須經第二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第二職等升任第三職等，須經第三職等初任人員考試及格；其餘任原職等職務二年以上，依分類職位公務員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者，於升等任用時，須經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甄審合格。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同職等職位任用資格。

編後記

今年大陸各地災害頻頻，多省旱災，益以黃河水災，最近又頻傳滇西川西北及以唐山為中心的大地震，唐山自清末即為我國之重工業區，開灤煤礦規模既大，煤質亦佳，其從業員工之多，當在二三十萬左右。唐山附近埋有大慶油管和港油田，以及大水泥廠、煉油廠、石油化學工廠、煉鋼廠和焦煤廠等。據報唐山大地震為八·二級，依情況估計，一百六十萬人口中，當有半數以上罹難。若說這是老天對共匪的懲罰，吾未敢信，因為死傷者必非全屬共匪。可是共匪的罪孽深重是無可置疑的。災後死傷枕藉，我政府和民間基於同胞愛，籌集大量救濟物資，擬透過國際紅十字會，運送災區，實行救濟，國際間許多國家也熱烈地伸出援助之手，但均為共匪一口拒絕，不但如此，共匪還對災情嚴密封鎖，不使外洩。而自己又無醫療之設備與能力，任令傷者死亡，疫病流行，這是共匪的最為可惡處，也最為不人道處。

拒絕外部救濟，任令人民死亡，封鎖一切災害消息，是毛匪的一貫作風，他認為中國人縱死了四億，還有四億，所以他絕不把人民的死活放在眼裏，可是他不久也在地震後倒斃，眼看就要「臭塊地」，是誠天奪其魄，宜乎舉世稱快也。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主席蔣經國先生，九月十一日發表告大陸同胞書，號召大陸同胞、共黨幹部、共軍官兵、共黨駐外人員，大家一起來消除「毛思想」毒素！摧毀「毛體制」暴政！一起來自救救國。這是一件順乎天應乎人，救人救國的偉大號召。本刊特錄於首頁，以供海內外同胞參閱。

成吉思汗傳本期一次刊完。謝史先生的長期惠稿。原作描寫細膩，頗富文藝色彩。有關大汗的生涯，從其崛起漠北草原，乃至蒞於軍中，戰績輝煌，以對花剌子模的戰爭而論，其殺戮多出於報復心理，而一遊牧大軍，於征服之餘，無法予以行政管理，恐其再叛，故有盡行殺戮之舉，是亦有其不得已之處，然此一龐大帝國，竟於數十年後，由於大汗後裔之互相爭權與異族之壓迫，而歸於瓦解，重歸游牧生活，是誠王荊公所謂「霸王孤身起二江，子孫多以百城降」者是也，讀史至此，又不禁為游牧民族帝國之興亡致慨也。

自本期起刊載編者所譯日本東洋史學家羽田明所著「西域塵談」一篇，原名「西域」，經譯者擅加「塵談」二字，為一闡述有關西域的史地文化及考古方面之知識，對各遊牧民族之移動興衰，均有較有興趣之記述，而文字亦深入淺出，頗值一讀。

本會前任理事長張志哲兄逝世忽已三年，在任之日，明辨是非，勇於任事，惜天不假年，薨志以歿，今讀本會總幹事李啓元先生所撰紀念文，益增天人之感，張公之去世為立院之損失，亦本會之損失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出版

中國邊政季刊

第五十五期

發行人：周 昆 田

社長：宋 念 慈

兼主編：宋 念 慈

發行者：中國邊政協會

地址：台北縣新店十二張路107巷49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襄陽路三十七號五樓
電話：三八一六〇六五